

#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5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之“（五）股权激励计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关于股权激励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后，公司将按照上述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调整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以使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关于钢银电商所属上市公司相关事宜的提示

上市公司上海钢联持有钢银电商 67.82%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钢联就钢银电商申请挂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钢银电商已作出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会持续如实、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持一致和同步。

经上市公司 2014 年 5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配合战略转型，抓住 B2B 电子商务的重大发展机遇，上市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8,935.74 万元投向公司业务，用于“钢银钢铁现货网上交易平台项目（一期）”建设。上海钢联募集资金的投入对钢银电商的业务发展起到了一定程度的支持作用，但占钢银电商相关股东累计出资金额的比例及报告期期末钢银电商的资产总额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相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受业务特征影响，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比例较高：钢银电商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寄售交易服务，该业务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导致钢银电商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的账面余额较高，因此其总资产占上市公司比例较高；在寄售交易模式下，相关交易通过平台进行结算，交易金额计入钢银电商的销售收入，而钢铁现货交易量和交易金额较大，因此钢银电商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比例较高。

目前钢银平台仍处于发展初期，与电商行业经营特点相符，在发展初期的阶段公司的经营重点在于做大平台交易量、快速抢占市场份额，这一阶段需要大量的人员和资金投入，且 2015 年 1-5 月钢材价格持续快速下跌，因此钢银电商目前面临经营亏损的情形；上市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涵盖钢铁、能源、铁矿石和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行业的信息资讯及数据服务（简称“资讯业务”），不涉及钢铁电商交易业务，近年来上市公司资讯业务持续平稳发展，经营情况和财务业绩良好，上市公司 2015 年 1-5 月的经营亏损主要系钢银电商导致。

本次挂牌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对钢银电商的控股地位，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挂牌，对于钢银电商和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均有重要的积极影响：本次挂牌后，钢银电商的品牌影响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通过多渠道、低成本融资，实施股权激励等举措，促进钢银电商经营业务的发展并持续改善盈利状况，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同时，钢银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也将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资讯业务发展，有助于上市公司建设集合支付结算、仓储、物流、数据、金融服务的服务体系，实现上市公司建设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生态系统的发展战略。

###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钢铁电商行业发展迅速，钢铁产业链众多从业企业，包括钢厂、钢贸商、物流仓储企业、互联网公司，投入了大量资源以发展钢铁电商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公司已在经营过程中积极探索各类业务模式，加强队伍建设并提高管理能力，不断提升钢银平台技术和服务水平。由于电子商务行业具有集中度高的特征（领先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创造并保持竞争优势，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二）互联网风险

公司相关服务主要通过自主开发并运营的互联网平台实现。而互联网平台是众多的网站、计算机通过电话线、光纤、电缆、无线通讯等技术手段形成的系统，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包括服务器托管、加强软件安全、严格数据管理、加快备份频率等有效的措施保证了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安全性，但如果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电力供应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出现，将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系统崩溃、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严重后果，给项目的正常运作和市场声誉造成较大的损失。此外，随着计算机技术的不断进步，各种类型的网络逐步融合推动着公司对互联网平台的升级，在此过程中也会存在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

## （三）信用管理风险

由于钢铁交易具有资金规模大、价格时效性高等特征，买卖双方对于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具有很高的要求。若入驻交易平台开设专卖店的钢厂、贸易商发布不准确的资源和挂牌销售信息，将会影响用户对于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信赖，从而影响交易平台业务的长期发展。此外，公司开展的委托采购业务，要求买家按照合同约定的钢材价格先向公司支付约 10%至 20%的保证金，之后公司向钢厂支付全款购买钢材，并在买家付清货款后转让货权。公司依据信息服务优势对钢价进行及时跟踪，如遇钢材市场价格下跌，并达到一定幅度，交易的买家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公司追加保证金。交易双方是以实际采购价格为基础来确定销售价格。在此过程中，公司取得了钢材的所有权以防范风险。但是若钢价在短期内出现急速大幅跌价的极端情形，则有可能导致客户出现违约，公司需要承担钢材处置相关的风险。

#### （四）经营亏损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811.65 万元、736,803.79 万元和 661,590.50 万元，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644.83 万元、-1,792.54 万元和-23,741.23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出现经营亏损，且 2015 年 1-5 月经营亏损较大。

公司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为：目前我国钢铁现货电子商务行业仍处于发展早期，公司的发展重点为做大平台线上业务的交易量（特别是寄售交易业务），抢占客户资源和市场份额，因此基本上采用微利或不盈利的经营模式。与此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人力、技术资源及资金的投入不断加大，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加较多。此外，2015 年大宗商品行业持续低迷，钢材价格快速下跌，导致公司亏损扩大。公司已在经营过程中积极探索各类业务模式，加强队伍建设并提高管理能力，加强业务风险管理。钢铁电商的行业特征、现有发展阶段以及公司业务展情况决定，公司将持续投入人力、技术、资金以推动钢银平台交易量快速发展，如果相关措施和业务发展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将面临经营持续亏损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经营亏损，避免毛利出现大幅波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主要有：

（1）目前，钢银平台寄售卖场的挂牌量已经得到大幅度提升，为平台交易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因此，公司已经适时、适度调整经营策略，将承担钢材价格波动交易的数量压缩到较低程度，并严格控制自有基础库存数量，从而有效减少和规避钢材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2）公司一方面确保平台交易量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有效控制人员规模，提升人均效能，压缩三项费用支出；（3）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平台谈判能力，增强平台话语权，积极寻求平台交易业务盈利增长点。

#### （五）存货价格下跌风险

在寄售交易服务业务的发展初期，由于上游寄售卖场的挂牌量有限，为保证钢银平台销售的连续性，快速提升交易服务水平以及提高线上客户的黏性，公司在全国多个主要销售区域建立了一定数量的基础库存。由于国内钢材市场持续低

迷，价格快速下跌，公司面临存货价格下跌的风险。

## （六）资金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持续较大，运营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扩股、银行和大股东借款等方式积极筹划运营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钢铁电商的行业特征、现有发展阶段以及公司业务展情况决定，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对运营资金有着较高需求。拥有充足的运营资金对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较为重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扩大自身的资金实力，或者不能有效的利用外部资金，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处于高速发展的互联网行业，对科技人才的依赖性较高，研发、运营、维护等业务环节都需要技术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机制，打造有利于人才长期发展的平台，将会影响到核心团队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产生核心高管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具有高人力资本的特征，高素质的信息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策略、项目执行管理等多方面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优秀的业务团队是各项服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之一。因此，如果该等专业人才或核心人员出现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较大的冲击，影响服务质量和持续性。

## 目录

公司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8
释义 .....	11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b>13</b>
一、基本情况 .....	13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4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4
四、公司股权结构 .....	15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2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3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6
九、相关机构情况 .....	3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39</b>
一、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	39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4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5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	5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69</b>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74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79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84</b>
一、最近二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84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9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4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20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26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0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1
八、现金流量分析.....	14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6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 重要事项.....	175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76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6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76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78</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8
主办券商声明.....	179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2
<b>第六节 附件 .....</b>	<b>183</b>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b>第一部分：一般释义</b>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钢银电商、申请挂牌公司	指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钢银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整体变更前之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钢银	指	天津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钢联宝	指	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上海钢联	指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园联投资	指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股东
贝领投资	指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法人股东
钢联投资	指	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股东
博明钢材	指	上海博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股东
海泰钢管	指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股东
兴业投资	指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钢联控股股东
亚东广信	指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兴业投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的企业
复星高新	指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的企业
广信科技	指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的企业
复星国际控股	指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的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5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第二部分：专业释义</b>		
钢银平台、钢银电商交易平台	指	钢银钢铁现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撮合交易服务、撮合交易	指	撮合交易服务是指钢银平台发挥经纪人的角色，为供应商、次终端用户（为终端用户配送钢材的钢贸商）和终端用户之间提供居间服务，促成交易。交易促成之后，钢银平台并不参与后续支付结算、物流服务等环节。
寄售交易服务、寄售交易	指	一般指生产商或钢贸商通过钢银平台进行在线销售，由钢银平台全程参与货物交易、货款支付、提货、二次结算、开票等环节的业务模式
电子商务	指	在互联网、企业内部网和增值网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	指	独立于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和需求者，通过网络服务平台，按照特定的交易与服务规范，为买卖双方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供求信息发布与搜索、交易的确立、支付、物流”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服务、信息的营销活动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是指企业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电子商务
O2O	指	Online-To-Offline, 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 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POP 管理系统	指	钢银平台免费提供的商家交易后台管理系统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 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 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iResearch), 是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 深入研究和了解消费者行为, 并为网络行业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数据产品服务 and 研究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军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2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64,214.00万元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5楼

**电话：**021-26093304

**传真：**021-66896774

**邮编：**20044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发挥

**电子邮箱：**public@banksteel.com

**所属行业：**公司所在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所属范围下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所属范围下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

**组织机构代码：**67117303-3

**主要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现货交易电子商务服务。公司通过运营第三方平台——钢银平台（www.banksteel.com）为钢铁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一揽子电子商务解决方案，包括撮合交易和寄售交易等钢铁现货交易服务，并且通过钢银平台及战略合作伙伴为客户提供支付结算、仓储、物流等一系列增值服务。

##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   】万股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无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三）本次挂牌后公司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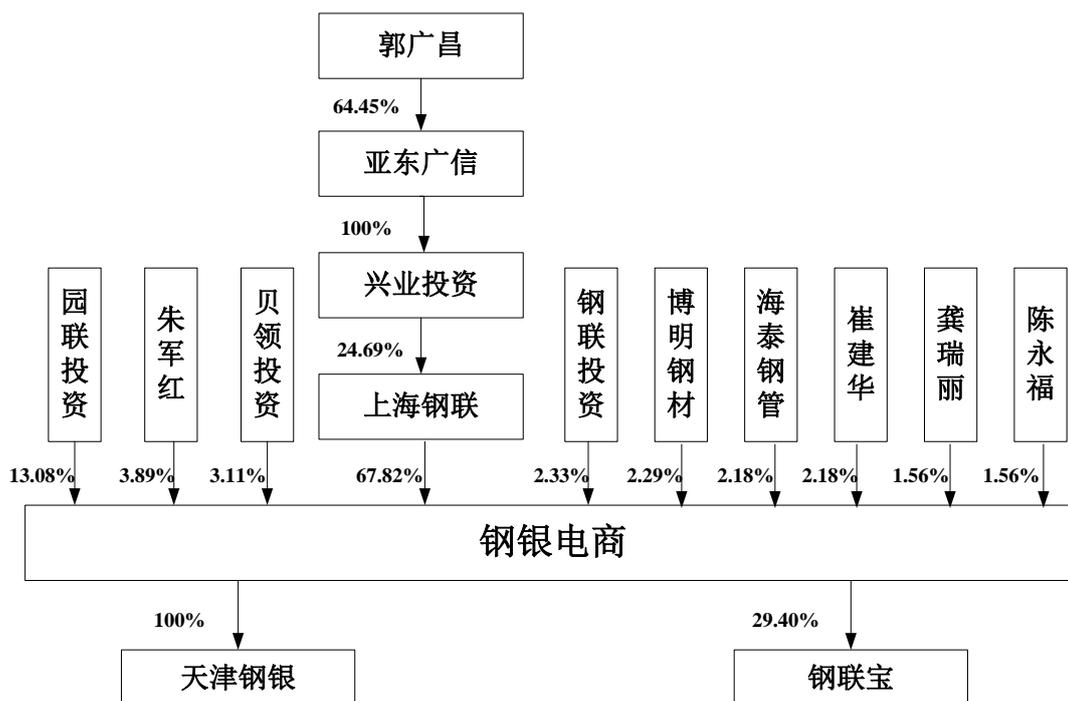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 10 名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处于限售期，不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
1	上海钢联	435,490,000	67.82%	0
2	园联投资	84,000,000	13.08%	0
3	朱军红	25,000,000	3.89%	0
4	贝领投资	20,000,000	3.11%	0
5	钢联投资	14,950,000	2.33%	0
6	博明钢材	14,700,000	2.29%	0
7	崔建华	14,000,000	2.18%	0
8	海泰钢管	14,000,000	2.18%	0
9	陈永福	10,000,000	1.56%	0
10	龚瑞丽	10,000,000	1.56%	0
	<b>合计</b>	<b>642,140,000</b>	<b>100.00%</b>	<b>0</b>

## 四、公司股权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天津钢银 1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天津钢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6000355431
法定代表人	白睿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二层 213-19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
股东情况	钢银电商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网上经营：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45 年 3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钢联宝 1 家参股子公司，钢联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3001127555
法定代表人	朱军红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1 号楼 2 楼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股东情况	上海钢联持股 60.80%，钢银电商持股 29.40%，西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网络系统集成；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广告设计、发布；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2 月 20 日—2034 年 2 月 19 日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钢联

名称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0562504
法定代表人	朱军红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注册资本	15,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橡胶制品、木材、黑色金属矿石、五金交电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附设分支机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范围详见许可证附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限上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上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钢联 24.69% 的股份

###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郭广昌先生通过上海钢联实际控制本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郭广昌	
64.45%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69%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7.82%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郭广昌先生，196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哲学系，获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民盟盟员。1994年至今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年至今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中1995年至2007年10月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9月至2009年5月任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2009年5月至2012年2月任非执行董事，2012年2月至今任董事；2001年至今任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至2007年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2009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4年至2009年1月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09年1月至今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09年5月至今任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3月至今任地中海俱乐部（Club Méditerranée S.A.）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 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S.A.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 Multicare-Seguros de Saúde,S.A.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 Cares-Companhia de Seguros,S.A.董事长。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上海钢联自公司设立时起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上海钢联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所变化，但其作为控股股东的情况未作更改。

2015年5月28日，钢银有限第五次增资完成后，兴业投资持有钢银有限

35.04%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而根据兴业投资和上海钢联 2015 年 5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兴业投资同意将所持全部钢银有限的股权托管给上海钢联，托管内容为委托上海钢联全权行使除获得利润、分配剩余财产之外的股东权利，托管期限为三年。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自该次增资完成后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兴业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钢银有限 35.04%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钢联期间，上海钢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郭广昌先生通过实际控制上海钢联，自钢银电商设立至今一直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无变化。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上海钢联	43,549.00	67.82%	法人股东	无
2	园联投资	8,400.00	13.08%	法人股东	无
3	朱军红	2,500.00	3.89%	自然人股东	无
4	贝领投资	2,000.00	3.11%	法人股东	无
5	钢联投资	1,495.00	2.33%	法人股东	无
6	博明钢材	1,470.00	2.29%	法人股东	无
7	崔建华	1,400.00	2.18%	自然人股东	无
8	海泰钢管	1,400.00	2.18%	法人股东	无
9	陈永福	1,000.00	1.56%	自然人股东	无
10	龚瑞丽	1,000.00	1.56%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b>64,214.00</b>	<b>100.00%</b>	—	—

### （四）公司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朱军红分别持有上海钢联 4.66% 的股份、贝领投资 85.72% 的出资份额以及园联投资 100% 的股权。因此，朱军红直接持有钢银电商 3.89% 的股份，间接持有钢银电商 18.91% 的股份，共计持有 22.80% 的股份。

朱军红在担任钢银电商的董事长以及法定代表人的同时，也是上海钢联的董事长以及法定代表人。

## （五）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直接持有钢银电商 67.82%的股份；

2、上市公司股东兴业投资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钢银电商 16.74%的股份；

3、上市公司的董事长、股东以及上市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朱军红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4.66%的股份、贝领投资 85.72%的出资份额以及园联投资 100%的股权。因此，朱军红直接持有钢银电商 3.89%的股份，间接持有钢银电商 18.91%的股份，共计持有 22.80%的股份。

4、上市公司的股东、上市公司子公司北京钢联麦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监事贾良群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25%的股份、贝领投资 14.29%的出资份额。因此，贾良群间接持有钢银电商 1.97%的股份。

5、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博扬广告有限公司的董事金晶（同时通过上海钢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博扬广告有限公司的股份）持有上海嘉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的股份，上海嘉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持有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此，金晶间接持有钢银电商 2.10%的股份。

6、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因持有上海钢联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钢银电商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方式持有钢银电商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况。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2008年2月，钢银有限成立

2008年2月，上海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宝山钢材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军红，住所上海市广灵四路110-120号1幢401室。

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佳瑞验字（2008）第15号）确认：截至2008年2月3日止，钢银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整，均系货币出资，其中：上海宝山钢材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上海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255.00万元、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95.00万。

2008年2月15日，钢银有限领取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477486）。

钢银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00	19.00%
2	上海宝山钢材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5.00	51.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二）2011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8月18日，经钢银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上海华兴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申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慧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0.00万元，新老股东以货币14,500.00万元共同认缴。其中，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8,500.00万元；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1,500.00万元；上海华兴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500.00万元；上海申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000.00万元；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000.00万元；上海慧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000.00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额
1	上海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	上海申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	上海慧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6	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合 计		<b>14,500.00</b>

2011年9月30日，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文号为“沪博会验字（2011）372号”的《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截止至2011年9月30日，钢银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500.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年10月8日，钢银有限就此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8,755.00	58.36%
2	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95.00	10.63%
3	上海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4	上海申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67%
5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6.67%
6	上海慧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67%
7	上海宝山钢材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00%
合 计		<b>15,000.00</b>	<b>100.00%</b>

### （三）2012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0日，经钢银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宝山钢材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钢银有限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0.00万元)转让给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154.15万元的价格对钢银有限1.00%的股权进行转让。自此，上海宝山

钢材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是钢银有限的股东。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出资比例	作价
上海宝山钢材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	154.15

2012年7月31日，钢银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之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8,905.00	59.36%
2	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95.00	10.63%
3	上海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4	上海申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67%
5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6.67%
6	上海慧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67%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 （四）2013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6日，经钢银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慧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钢银有限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1,075.15万元的价格对钢银有限6.67%的股权进行转让。自此，上海慧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是钢银有限的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出资比例	作价
上海慧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67%	1,075.15

2013年3月1日，钢银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此次变更之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9,905.00	66.03%
2	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95.00	10.63%
3	上海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4	上海申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67%
5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6.67%
合计		15,000.00	100.00%

### （五）2013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8日，经钢银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华兴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钢银有限0.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00万元)和9.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70.00万元）分别转让给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博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同日，上海华兴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钢银有限0.20%的股权作价32.40万元转让给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兴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博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钢银有限9.80%的股权作价1,470.00万元转让给上海博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出资比例	作价
上海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20%	32.40
	上海博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470.00	9.80%	1,470.00

2013年5月16日，钢银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此次变更之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9,935.00	66.23%
2	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95.00	10.63%
3	上海博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470.00	9.80%
4	上海申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67%

5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6.67%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 （六）2013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5日，经钢银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钢银有限0.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0万元)转让给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钢银有限0.67%的股权作价108.00万元转让给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出资比例	作价
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67%	108.00

2013年7月15日，钢银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此次变更之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35.00	66.90%
2	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5.00	9.96%
3	上海博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470.00	9.80%
4	上海申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67%
5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6.67%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 （七）2014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16日，经钢银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龚瑞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10元/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等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00.00万元，增资价格1.50元/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上海钢联电子商

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崔建华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陈永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1 日，上海沪创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文号为“沪创验字（2014）0235 号”的《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截止至 2014 年 2 月 11 日，钢银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额	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5,000.00	2,500.00
2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000.00	1,000.00
3	崔建华	1,500.00	1,000.00	500.00
4	陈永福	1,500.00	1,000.00	500.00
5	龚瑞丽	1,1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b>14,600.00</b>	<b>10,000.00</b>	<b>4,600.00</b>

龚瑞丽本次增资价格低于其他投资者的原因为：龚瑞丽为钢银时任总经理，本次增资等同于股权激励，公司在 2014 年按照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计入管理费用 4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5 日，钢银有限就此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35.00	60.14%
2	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5.00	5.98%
3	上海博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470.00	5.88%
4	上海申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00%
5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00%

6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8.00%
7	崔建华	1,000.00	4.00%
8	陈永福	1,000.00	4.00%
9	龚瑞丽	1,000.00	4.00%
合计		<b>25,000.00</b>	<b>100.00%</b>

### （八）2014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4月22日，经钢银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614.00万元，增资价格1.50元/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14.00万元，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崔建华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额	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9,021.00	6,014.00	3,007.00
2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800.00	400.00
3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400.00	200.00
4	崔建华	600.00	400.00	200.00
合计		<b>11,421.00</b>	<b>7,614.00</b>	<b>3,807.00</b>

截至2014年6月11日，前述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公司全额缴付了本次增资款，根据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公司本次增资无验资报告。

2014年6月18日，钢银有限就此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1,049.00	64.53%
2	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5.00	4.58%

3	上海博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470.00	4.51%
4	上海申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07%
5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4.29%
6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	8.59%
7	陈永福	1,000.00	3.07%
8	崔建华	1,400.00	4.29%
9	龚瑞丽	1,000.00	3.07%
合计		<b>32,614.00</b>	<b>100.00%</b>

### （九）2014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8月15日，经钢银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增资价格2.00元/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00万元，朱军红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额	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1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12,500.00	12,500.00
2	朱军红	5,000.00	2,500.00	2,500.00
合计		<b>30,000.00</b>	<b>15,000.00</b>	<b>15,000.00</b>

截至2014年9月28日，前述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公司全额缴付了本次增资款，根据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公司本次增资无验资报告。

2014年9月28日，钢银有限就此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1,049.00	44.21%
2	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5.00	3.14%
3	上海博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470.00	3.09%
4	上海申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10%

5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2.94%
6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	5.88%
7	崔建华	1,400.00	2.94%
8	陈永福	1,000.00	2.10%
9	龚瑞丽	1,000.00	2.10%
10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	26.25%
11	朱军红	2,500.00	5.25%
合计		<b>47,614.00</b>	<b>100.00%</b>

### （十）2015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30日，经钢银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钢银有限1.6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00.00万元）转让给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同日，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贝领投资将其持有的钢银有限1.68%的股权作价1,200.00万元转让给园联投资，即股权转让价格为1.5元/股。

2015年5月21日，钢银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此次变更之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1,049.00	44.21%
2	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5.00	3.14%
3	上海博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470.00	3.09%
4	上海申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10%
5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2.94%
6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4.20%
7	崔建华	1,400.00	2.94%
8	陈永福	1,000.00	2.10%
9	龚瑞丽	1,000.00	2.10%
10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	26.25%
11	朱军红	2,500.00	5.25%
12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68%

合计	<b>47,614.00</b>	<b>100.00%</b>
----	------------------	----------------

### （十一）2015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以及第五次增资

2015年5月27日，经钢银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申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钢银有限2.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00万元)转让给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同日，上海申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钢银有限2.10%的股权作价2,000.00万元转让给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即股权转让价格为2.00元/股。

2015年5月27日，经钢银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600.00万元，增资价格2.00元/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上海园联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0万元。

截至2015年5月27日，前述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公司全额缴付了本次增资款，根据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公司本次增资无验资报告。

2015年5月28日，钢银有限就本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此次变更之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1,049.00	32.78%
2	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5.00	2.33%
3	上海博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470.00	2.29%
4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2.18%
5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3.11%
6	崔建华	1,400.00	2.18%
7	陈永福	1,000.00	1.56%
8	龚瑞丽	1,000.00	1.56%
9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	35.04%
10	朱军红	2,500.00	3.89%
11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13.08%
<b>合计</b>		<b>64,214.00</b>	<b>100.00%</b>

## （十二）2015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9 日，经钢银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钢银有限 35.0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2,50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钢银有限 35.04% 的股权作价 45,00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即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 元 / 股。

2015 年 5 月 29 日，钢银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此次变更之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3,549.00	67.82%
2	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5.00	2.33%
3	上海博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470.00	2.29%
4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2.18%
5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3.11%
6	崔建华	1,400.00	2.18%
7	陈永福	1,000.00	1.56%
8	龚瑞丽	1,000.00	1.56%
9	朱军红	2,500.00	3.89%
10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13.08%
合计		<b>64,214.00</b>	<b>100.00%</b>

## （十三）2015 年 7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1010041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80,606.15 万元。

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目的，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建银评报字【2015】第 D010 号），评估结果如下：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0,632.55 万元，评估增值 26.4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8 日，经钢银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80,606.15 万元，按 1: 0.7966 的比例折股，折成股本 64,21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16,392.1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将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8 日，钢银有限十名股东签署了《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 第 31010021 号），对钢银电商（筹）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钢银电商（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4,214.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1 日，钢银电商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出席并审议通过了钢银电商设立相关议案。

2015 年 7 月 30 日，钢银电商换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477486）。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钢银电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出资比例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35,490,000	67.82%
2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	13.08%
3	朱军红	25,000,000	3.89%
4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3.11%
5	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50,000	2.33%
6	上海博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4,700,000	2.29%
7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2.18%
8	崔建华	14,000,000	2.18%
9	陈永福	10,000,000	1.56%
10	龚瑞丽	10,000,000	1.56%
合计		<b>642,140,000</b>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钢银电商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目前股东包括 6 名法人股东和 4 名自然人股东，6 名法人股东中，上海钢联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园联投资是一家由朱军红持股的自然人独资企业；贝领投资是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仅为朱军红和贾良群二人，且贝领投资仅持有钢银电商的股权；钢联投资是一家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人股东为上海嘉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者的股东是席劲松和金晶两位自然人；博明钢材是一家由许红虾、许纯江两位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投资；海泰钢管是一家由丁劲松、王晓健、杨泽鸿三位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投资。综上，公司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的情况。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8 月，公司按 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钢联持有的天津钢银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钢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但本次收购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

**朱军红，董事长**，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7 月，就职于冶金部物资供应运输局，任科员；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钢铁炉料总公司，任科员；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证券联合设计办公室期下和讯网，任财务总监；200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钢联，任董事长。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钢银有限，任董事长。2015 年 7 月 21 日，被钢银电商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目前兼任：上海钢联董事长；钢联宝董事长；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金属学会第九届理事；中国工商联合会冶金商会理事以及上海工商联钢铁贸易商会会长；上海荣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隆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迈世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隆芝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波，董事**，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1月至2015年01月，就职于上海钢联，先后担任炉料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钢联，任董事兼总经理，同时兼任上海钢联金融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7月21日，被钢银电商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白睿，董事兼总经理**，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资讯编辑；2003年3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任南京分公司经理；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上海钢联，任钢材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上海宁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钢银有限，任总经理。2015年7月21日，被钢银电商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被钢银电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许集体，董事**，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福建环球玩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福建泉州侨乡建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4月至今，任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7月21日，被钢银电商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徐吉，董事**，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任高级审计师；2005年5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巴斯夫（中国），任亚太区审计经理；2006年8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新闻集团星空传媒，任财务总监；2010年4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德同资本投资基金，任财务总监；2012年5月

至今，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2015年7月21日，被钢银电商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

**王晓健，监事会主席**，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泰州针织内衣厂，任副科长；1993年1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泰州设备成套公司，任部门经理；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上海海泰工贸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21日，被钢银电商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并被钢银电商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俞大海，监事**，男，1969年出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芳烃厂，任财务科副科长；1999年6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上海加州斯柏克林饮用水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2000年8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经理、财务部副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任财务主任；2004年2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钢铁事业部，任财务总监。2012年4月至今，任上海钢联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7月21日，被钢银电商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目前兼任：钢联宝董事；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董事。

**殷惠玲，职工监事**，女，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上海恒生化工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上海勇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客服主管；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任钢银有限人事专员。2015年7月15日，被钢银电商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为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白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上文。

**黄坚，副总经理**，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先后担任财务、廊坊分公司财务主管、采购部主管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西安），任分公司总经理兼西北大区负责人；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上海），任华东大区负责人兼子公司（上海物京）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先后担任采集分销业务部部长、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钢银有限，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21日，被钢银电商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吴发挥，财务总监**，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冶金工业部华东办事处，任计划财务科科长；1993年1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中国钢铁炉料华东公司，任计划财务部主任；1997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中钢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任资产财务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香港鑫诚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钢银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7月21日，被钢银电商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7,928.58	115,744.97	34,288.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606.15	71,147.37	16,518.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606.15	71,147.37	16,518.92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49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49	1.10
资产负债率	61.23%	38.53%	51.82%
流动比率（倍）	1.60	2.50	1.91

速动比率（倍）	1.04	1.87	1.47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1,590.50	736,803.79	136,811.65
净利润（万元）	-23,741.23	-1,792.54	644.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41.23	-1,792.54	64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42.02	-1,824.46	617.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42.02	-1,824.46	617.54
毛利率	-2.38%	0.68%	1.36%
净资产收益率	-38.27%	-4.34%	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27%	-4.41%	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4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13.48	40.80	1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660.18	-48,377.17	-4,120.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1.02	-0.27

## 九、相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 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 真:	020-87553583
项目小组负责人:	吴广斌
项目小组成员:	方逸峰、王旻辰、易达安、谭思敏

###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程晓鸣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301室内
联系电话:	021-68816261

传 真:	021-68816005
经 办 律 师:	李备战 郭蓓蓓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联 系 电 话:	010-88095588
传 真:	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连向阳 王晨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庆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8号院9门2004-2010室
联 系 电 话:	010-57408511
传 真:	010-5125956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京昌、胡金玲

### (五) 证券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 系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 系 电 话:	010-63889512
传 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现货交易电子商务服务。公司通过运营第三方平台——钢银平台（www.banksteel.com）为钢铁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一揽子电子商务解决方案，包括撮合交易和寄售交易等钢铁现货交易服务，并且通过钢银平台及战略合作伙伴为客户提供支付结算、仓储、物流等一系列增值服务。

#### (二) 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目前，钢银平台主要有撮合交易（钢材集市）和寄售交易（钢材超市）两大交易服务模式，同时也提供委托采购服务。

撮合交易服务是指钢银平台发挥经纪人的角色，为供应商、次终端用户（为终端用户配送钢材的钢贸商）和终端用户之间提供居间服务，促成交易。交易促成之后，平台并不参与后续支付结算、物流服务等环节。钢银平台的撮合交易服务为免费服务，不收取费用，其交易额不计入钢银平台的销售收入。撮合交易在用户引流、用户交易习惯的培养上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寄售交易是在撮合交易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

寄售交易服务一般是指生产商或钢贸商通过钢银平台进行在线销售，由平台全程参与货物交易、货款支付、提货、二次结算、开票等环节，其交易额计入钢银平台的销售收入。寄售交易提供了全流程服务，有助于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黏性。

表：撮合交易和寄售交易对比如下

项目	撮合交易	寄售交易
简述	交易的居间经纪服务	接受钢厂、钢贸商的委托进行在线销售
开始日期	2013 年底开始	2014 年 5 月开始
交易闭环完整度	差，交易促成之后，平台不参与后续支付结算、物流服务等环节，	较高，由平台全程参与货物交易、货款支付、提货、二次结算、开票等环节，

	转到线下由买卖双方直接对接	无需买卖双方的接触
用户黏性	相对较差，与用户的接触点集中在撮合环节	较高，全流程服务，用户体验更佳，用户黏性更高
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无	寄售模式的交易额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钢银平台撮合交易和寄售交易服务推出后，平台注册交易会员数量快速增长，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还为部分优质客户提供委托采购服务，该项业务主要是作为钢材交易业务的增值服务，通过该项业务的开展培育钢厂、钢贸商等资源，吸引其采用并接纳钢银平台。

## 1、钢材交易服务

### (1) 撮合交易

钢银平台的注册买方/卖方会员通过平台网页、手机 APP 等方式，将钢材产品的购销需求上传到交易平台。钢银电商业务员也可主动与客户沟通，帮助客户完成信息的上传，并通过标准化的程序形成撮合资源池和需求池。钢银平台通过自动匹配或交易员人工匹配的方式帮助买卖双方进行撮合以达成交易。交易达成后，买卖双方的付款和物流仓储等行为都在线下完成，钢银电商并不直接参与其中，该项业务对钢银平台的会员免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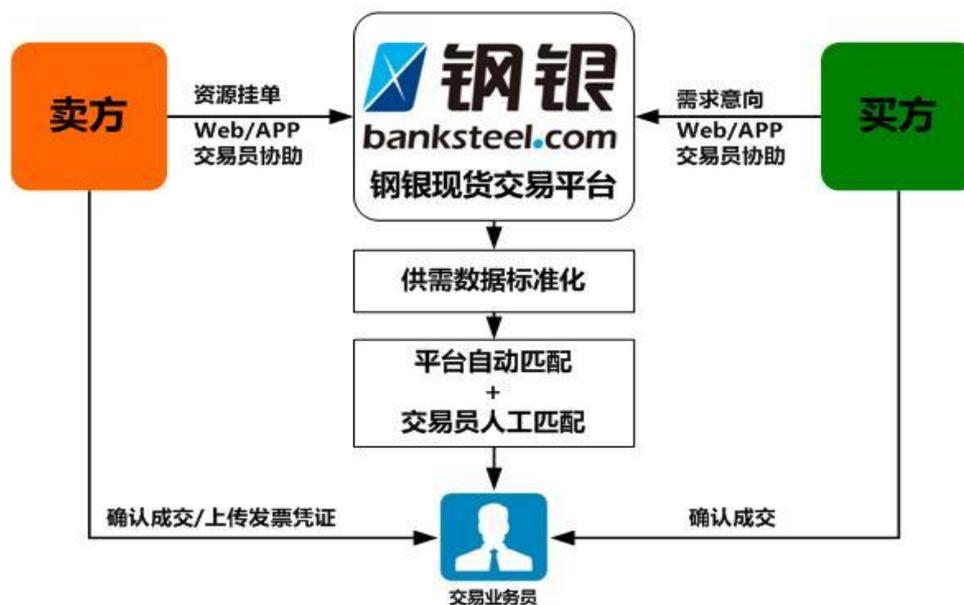
钢银电商属于大宗商品 B2B 电商，这类电商和 B2C 消费品的电商不同，很

难通过传统广告、互联网广告、网络促销等方式来导入流量。而且，大宗商品电商客户对专业化服务要求更高，所以公司采用了交易业务员服务方式，通过其提供专业的交易服务，逐步地培养用户电子商务交易习惯。

钢银平台的撮合交易本质是一种居间信息匹配服务，钢银平台并不直接参与交易本身（如协议签订、结算、款项交付等），其具体过程为买方和卖方分别在平台上发布求购信息和销售信息，钢银电商通过交易员（电话、QQ 等方式）或 APP（智能方式）推介和匹配买卖双方的购销信息，解决钢材交易过程中信息的不对称和信息传递问题，促进买卖双方线下的一对一协议交易，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钢银电商并不直接参与线下交易，不收取保证金、佣金等），并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清理整顿的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指众多的买方和卖方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撮合配对、点选成交或其他方式促成合约成立的交易方式）、匿名交易、做市商机制等集中交易方式。

撮合交易的一般业务流程如下：

## 撮合交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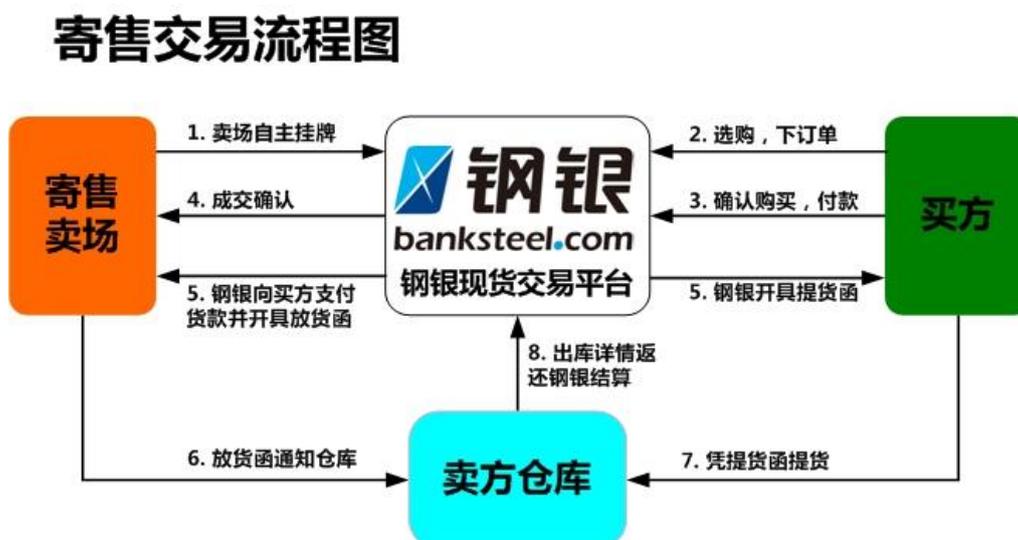
### (2) 寄售交易

一般来说，寄售交易服务是指生产商或钢贸商在钢银平台开设寄售卖场，通过钢银平台进行在线销售，由平台全程参与货物交易、货款支付、提货、二次结

算、开票等环节。在寄售交易模式下，卖方（钢厂/贸易商）通过钢银平台进行在线销售，买方（认证会员）线上选购并确认交易后，买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凭借公司开具的提货函进行提货，公司提供二次结算和开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寄售交易收取佣金，收费模式为向卖方按实际销售重量收取服务费 0-10 元/吨，体现在交易买卖差价中。

寄售交易服务系生产商或钢贸商（卖方）、钢贸商或终端用户（买方）通过钢银平台进行的在线一对一协议交易，货款往来均由各方通过其各自设立的银行对公账户进行。

寄售交易的一般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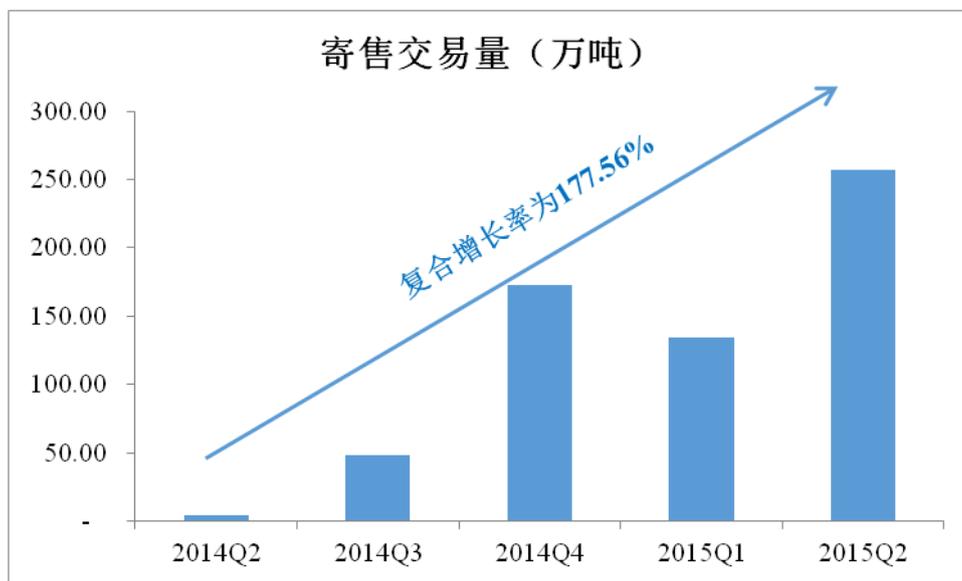


钢银电商是一个开放式的第三方现货交易平台，在寄售交易模式下，根据平台规则，寄售卖场和买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交易并承担相应的货权风险以及价格风险，钢银电商在交易中为交易双方提供支付结算等服务，不承担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在寄售交易服务业务的发展初期，由于上游寄售卖场的挂牌量有限，为保证钢银平台销售的连续性，快速提升交易服务水平以及提高线上客户的黏性，公司在全国多个主要销售区域建立了一定数量的基础库存。公司主要采用约定结算周期并实行后结算方式，向钢厂采购该部分基础库存并在平台上挂牌销售，对于超出结算周期的库存价格波动风险由公司承担，公司结合钢银平台的零售策略和

ERP 销售模块参数设置等进行风险控制。

2015 年上半年，通过上述阶段性的战略布局，钢银平台交易用户数量和钢材交易量得到迅猛发展，形成了较大的渠道优势，提升了市场竞争力。钢银平台寄售交易量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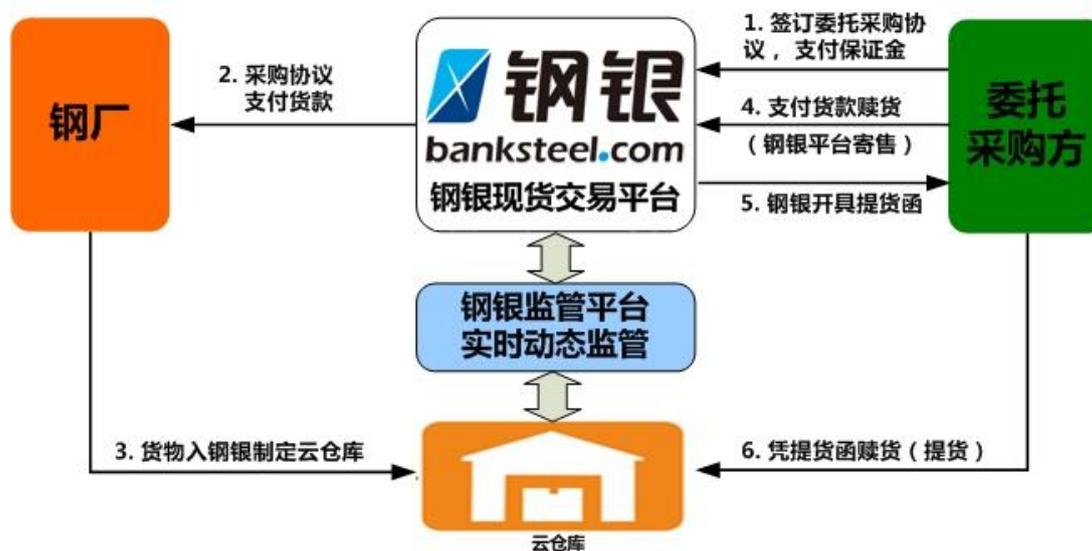
注：2015 年 Q1 季节性下调（1 月淡季+2 月春节休市）

### （3）委托采购

委托采购服务是指钢材经销商（委托采购方）、钢厂/钢贸商（卖方）与公司分别签订合作协议和购销合同。委托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一定的保证金（10%-20%），公司为委托采购方向卖方购买钢材提供订货、资金和仓储服务，卖方按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品种、规格向公司指定的物联网云仓库发货。公司通过监管平台和物联网云仓储系统对接对货物进行实时监管，并根据钢银平台实际成交价监管货物货值。到货后，公司根据委托采购方购货进度需求，通知物流仓储公司释放相应货权。委托采购方亦可通过钢银电商平台直接进行挂牌销售。

在委托采购业务中，当钢厂完成生产运输到库后/贸易商钢材到库后，货权转移给公司，当客户购货后货权转移给客户。委托采购业务服务费根据每单业务情况的不同略有调整，收费标准大致为 0.4-1.1 元每吨每天，公司服务费直接计入客户购货货款，在买卖差额中体现。委托采购亦为一对一协议交易，货款往来均由各方通过其各自设立的银行对公账户进行。

委托采购业务的一般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委托采购业务收入核算的主要内容为钢材采购成本及服务费，成本核算的主要内容为钢材采购成本。委托采购业务模式下，相关钢材采购入库后计入公司存货，委托采购方后续根据购货进度需求，向公司支付货款购货。公司收到货款后通知物流仓储释放相应货权并相应结转存货，同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钢材采购成本和服务费）和主营业务成本（钢材采购成本）。

钢银平台的交易双方均是经过钢银电商注册并认证的会员，交易对象为实物商品，交易对象不涉及以实物商品为标的的仓单、可转让提单等提货凭证，交易方式均为一对一协议方式，交易价格最终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撮合交易模式下钢银平台并不参与结算，寄售交易和委托采购模式下货款往来均由各方通过其各自设立的银行对公账户进行。

钢银电商从事钢铁现货交易服务符合《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规定，不属于“国发38号文”及“国办发37号文”定义的交易场所以及界定的清理整顿范围的交易场所类型，没有实施集中交易方式，钢银电商提供钢铁现货即期交易服务符合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无需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验收或整改。

## 2、钢银平台增值服务

### **(1) 支付结算服务**

寄售交易模式下，钢银平台在指定银行设立对公账户作为交易会员的专用资金结算账户。买方交易会员将足额货款转至钢银平台指定账户后，前往指定仓库提货。钢银平台根据指定仓库出库单上并经买卖交易会员双方确认的重量进行二次结算服务，交易双方按照钢银平台的结算流程要求承担各自责任与义务。

### **(2) 其他增值服务**

公司在撮合交易服务、寄售交易服务、委托采购服务和支付结算服务的基础上，通过战略合作伙伴为平台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仓储、物流等一系列增值服务。

#### **① 仓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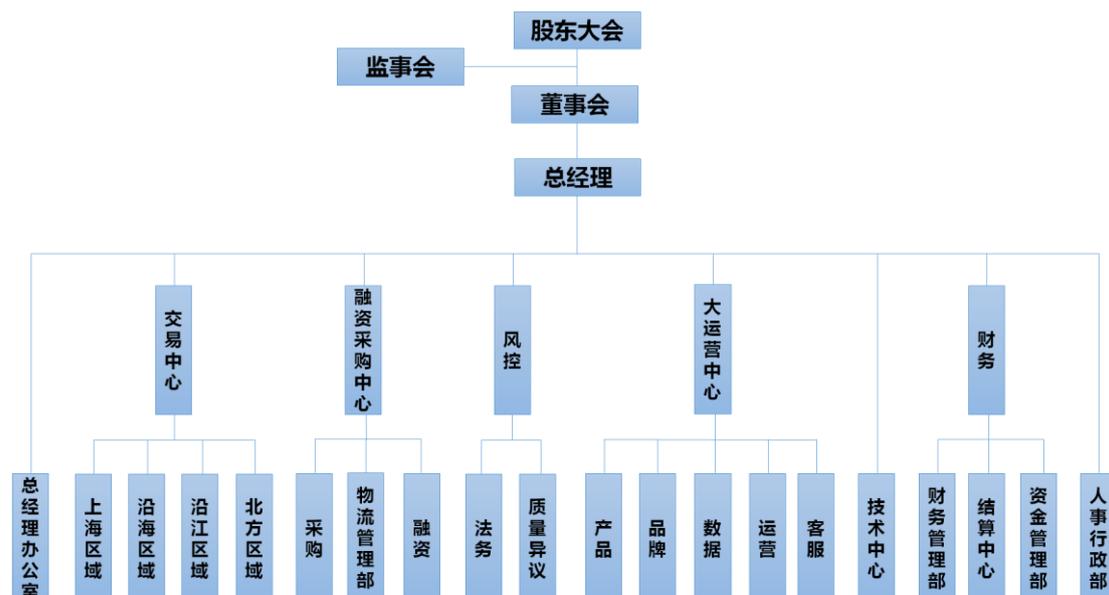
钢银平台通过与战略合作伙伴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合作，为平台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的仓储服务，在传统钢材仓储服务的基础上，客户可通过网站进行线上的查询、监管货物动态，实现了监管网络化及管理信息化。

#### **② 物流服务**

钢银平台通过与战略合作伙伴上海运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为平台客户提供物流运输配送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钢银平台为达成钢材交易的双方推荐上海运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物流服务平台“运钢网”，并将钢银平台的交易数据实时推送运钢网，由其自主联系客户帮助解决运输需求，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物流信息、数据及相关服务，给钢银平台用户带来便利，帮助快速解决钢材运输问题，提升用户体验，增加客户黏性。

##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服务的业务流程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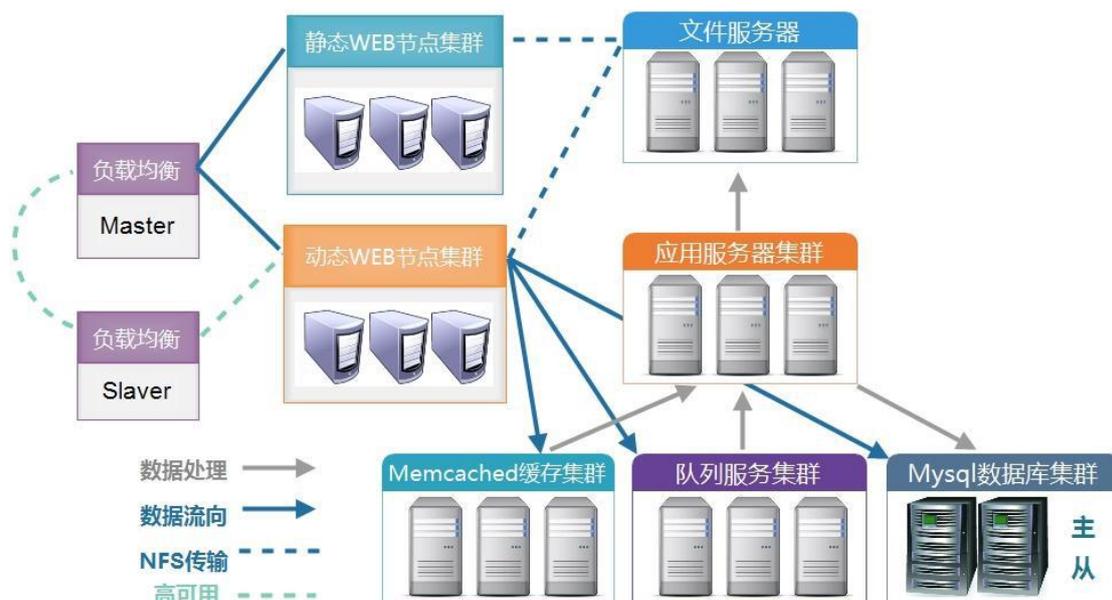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业务在飞速发展的过程中，技术体系架构也在不断进步完善，目前公司主体业务支撑系统大致分为以下几项：

系统名称	描述
会员系统	会员管理系统用于公司对会员进行有效管理。主要包括用户、公司、账户三大模块。
交易系统	搭建在线交易平台，将信息充分透明地提供给客户，在平台、终端以及钢铁厂商之间形成交叉式的客户关系，从而降低新用户的开发和交易成本，提升商品流通效率，让广大客户共享利益。主要包含网站、交易、订单、履约、报表统计、积分商城等功能模块。
进销存管理系统	进销存主要的功能是管理公司的货物，从采购到仓库入库到销售出库的整个过程。主要包含：采购模块、库存模块、销售模块、以及财务模块。其中库存模块与钢联物联网云仓库系统无缝对接完成钢银对自有或者合作库存的管理，功能涵盖出入库、过户、加工等。
商家 POP 管理系统	POP 管理系统是钢银平台免费提供的商家交易后台管理系统，主要包含商家管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三大模块。

金融监管系统	<p>本系统为第三方服务平台，服务于钢材行业资金需求方和金融机构之间。为双方的质押融资业务提供监管服务。</p> <p>平台实现了质押货物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从货物入库，销售，出库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已与钢银所属交易系统、云仓储系统实现对接。</p>
--------	-------------------------------------------------------------------------------------------------------------------------------

为了更好的支撑公司业务的运营，快速响应公司的业务需求，钢银平台目前采用了当前较为流行的面向服务大型分布式开发体系：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授权的注册商标和目前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已授权的注册商标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类别	申请日期	权利人	专用期限
14753995	BANKSTEEL.COM	 banksteel.com	35	2014.5.26	钢银有限	2015.8.7-2025.8.6

#### （2）目前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申请号	类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申请人名称
----	-----	----	------	------	-------

1	15291670	6	图形		钢银有限
2	15291763	42	图形		钢银有限
3	15291722	35	图形		钢银有限
4	15291764	36	图形		钢银有限
5	15398420	6	闪电狗	闪电狗	钢银有限
6	15398460	36	闪电狗	闪电狗	钢银有限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的更名手续。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钢银有限	2014SR138868	钢银网上钢铁超市云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4-4-28
2	钢银有限	2014SR138052	钢银网上钢铁专卖店云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4-6-25
3	钢银有限	2014SR137154	钢银云仓储资源挂牌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4-7-26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软件著作权的更名手续。

## 3、域名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日
1	banksteel.com	钢银电商	2016.3.24
2	banksteel.cn	钢银有限	2016.10.29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 banksteel.cn 域名的更名手续。

### （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许可证及资质

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4年6月24日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沪 B2-20090069	2019年6月23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公司获准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经营许可证的更名手续。

### （四）重要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15.62	21.00	-	94.62	81.83
电子设备	543.26	121.67	-	421.59	77.60
运输工具	187.29	71.16	-	116.13	62.01
<b>合计</b>	<b>846.17</b>	<b>213.83</b>	-	<b>632.34</b>	<b>74.73</b>

###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886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43	4.85
技术研发人员	108	12.19%
销售人员	627	70.77%
运营人员	30	3.39%
辅助人员	78	8.80%
<b>合计</b>	<b>886</b>	<b>100.00</b>

##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5 岁以下	297	33.52
26-35 岁	514	58.01
36-45 岁	63	7.11
46 岁以上	12	1.35
<b>合计</b>	<b>886</b>	<b>100.00</b>

##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204	23.02
大专	443	50.00
高中及以下	239	26.98
<b>合计</b>	<b>886</b>	<b>100.00</b>

##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 人员简介

**高静波**，女，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钢翼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海耀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钢银电商，任总经理助理。

**葛超**，男，198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中铁物京钢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钢银电商，任融资采购中心

副总经理。

**潘卫华**，男，197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江苏教育学院，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上海米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上海悠悠理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7年5月至今2015年7月，就职于上海钢联，任南昌研发中心技术总监。现任钢银电商南昌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王立**，男，198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常州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上海钢联，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钢银电商，任开发总监。

## (2)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 (3) 报告期内重大变化情况

高静波、葛超、潘卫华、王立分别于2014年10月、2015年3月、2015年8月、2014年1月加入本公司，前述人员的加入，有助于提升公司业务和技术研发能力。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 1、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钢材 交易 服务	寄售交易服务	624,874.36	94.45	569,617.00	77.31	-	-
	委托采购服务	36,532.78	5.52	166,573.48	22.61	136,578.51	99.83
	<b>小计</b>	<b>661,407.14</b>	<b>99.97</b>	<b>736,190.48</b>	<b>99.92</b>	<b>136,578.51</b>	<b>99.83</b>
	其他	183.36	0.03	613.31	0.08	233.14	0.17
	<b>合计</b>	<b>661,590.50</b>	<b>100.00</b>	<b>736,803.79</b>	<b>100.00</b>	<b>136,811.65</b>	<b>100.00</b>

注：“其他”收入主要指代理运输收入、代理仓储收入及信息服务费

## 2、按地区分类

区域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上海	309,170.89	46.73	486,173.05	65.98	136,811.65	100.00
沿海	147,274.42	22.26	85,342.26	11.58	-	-
沿江	160,814.47	24.31	108,002.69	14.66	-	-
北方	44,330.72	6.70	57,285.79	7.77	-	-
<b>合计</b>	<b>661,590.50</b>	<b>100.00</b>	<b>736,803.79</b>	<b>100.00</b>	<b>136,811.65</b>	<b>100.00</b>

注：沿海区域包含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沿江区域包含江苏、安徽、湖北、湖南、四川；北方区域包含山东、河北、北京、天津、山西、陕西、辽宁。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年1-5月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791.09	3.14
2	厦门共筑贸易有限公司	13,673.14	2.07
3	上海游荣实业有限公司	10,792.77	1.63
4	上海磐盛实业有限公司	6,943.15	1.05
5	上海都来贸易有限公司	6,077.63	0.92
	<b>合计</b>	<b>58,277.78</b>	<b>8.81</b>
序号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928.13	6.37
2	上海翔鸥实业有限公司	37,262.51	5.06
3	上海都来贸易有限公司	20,055.11	2.72
4	宁波宝都商贸有限公司	10,611.19	1.44
5	上海鑫罡实业有限公司	9,509.92	1.29
	<b>合计</b>	<b>124,366.87</b>	<b>16.88</b>
序号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964.96	24.83
2	上海柏盛贸易有限公司	28,855.59	21.09

3	上海都来贸易有限公司	24,774.63	18.11
4	上海景跃钢铁有限公司	13,822.48	10.10
5	上海翔鸥实业有限公司	6,092.18	4.45
	<b>合计</b>	<b>107,509.84</b>	<b>78.58</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及其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5 月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比例 (%)
1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07,251.18	13.72
2	中兵（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53,484.89	6.84
3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34,300.02	4.39
4	上海游荣实业有限公司	30,253.14	3.87
5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5,753.16	3.29
	<b>总计</b>	<b>251,042.39</b>	<b>32.11</b>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比例 (%)
1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5,732.89	6.25
2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40,908.26	5.59
3	新沂宝源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609.85	4.18
4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27,665.06	3.78
5	中天钢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1,404.51	2.92
	<b>总计</b>	<b>166,320.57</b>	<b>22.73</b>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比例 (%)
1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7,679.06	34.98
2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24,479.05	17.96
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279.88	12.68
4	抚顺新钢铁线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102.56	5.95
5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5,206.24	3.82

<b>总计</b>	<b>102,746.79</b>	<b>75.39</b>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主要为委托采购业务且规模较小，客户相对集中，2014 年起客户分布较为平均，因此在甄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时，选取前五大客户中签订的金额最大的合同。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 5 名客户签订的代表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主要内容	履约进展
<b>2015 年 1-5 月</b>				
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1,236.84	代理客户采购镀锌钢卷	履行完毕
厦门共筑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交易合同	38.87	向客户销售螺纹钢	履行完毕
上海游荣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交易合同	15.06	向客户销售普卷	履行完毕
上海磐盛实业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513.25	代理客户采购螺纹钢	履行完毕
上海都来贸易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320.00	代理客户采购螺纹钢	履行完毕
<b>2014 年度</b>				
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332.31	代理客户采购镀锌钢卷	履行完毕
上海翔鸥实业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5,250.00	代理客户采购热轧卷板	履行完毕
上海都来贸易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1,750.25	代理客户采购螺纹钢	履行完毕
宁波宝都商贸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8,000.00	代理客户采购螺纹钢	履行完毕
上海鑫罡实业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1,535.00	代理客户采购螺纹钢	履行完毕
<b>2013 年度</b>				
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4,182.91	代理客户采购镀锌钢卷	履行完毕
上海柏盛贸易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00.18	代理客户采购螺纹钢	履行完毕
上海都来贸易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1,794.00	代理客户采购热轧带肋钢筋	履行完毕
上海景跃钢铁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511.85	代理客户采购螺纹钢	履行完毕

上海翔鸥实业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3,450.00	代理客户采购热轧卷板	履行完毕
------------	------	----------	------------	------

注：厦门共筑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游荣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 1-5 月寄售交易服务客户，寄售交易服务具有单笔交易合同金额较小的特点，相关合同为电子交易合同（线上交易形成），上表各选取了金额较大的一笔电子交易合同进行披露列示。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主要为委托采购业务且规模较小，供应商相对集中，2014 年起供应商分布较为平均，因此在甄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时，选取前五大供应商中签订的金额最大的合同。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 5 名供应商签订的代表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主要内容	履约进展
<b>2015 年 1-5 月</b>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月度代理采购协议	5,585.80	委托供应商代理采购螺纹钢	履行完毕
中兵（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4,930.20	委托供应商代理采购中厚板	履行完毕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合同	3,108.15	委托供应商代理采购采购中厚板	履行完毕
上海游荣实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56.00	受客户委托向供应商采购开平板	履行完毕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2,320.00	受客户委托向供应商采购螺纹钢	履行完毕
<b>2014 年度</b>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1,781.67	受客户委托向供应商采购螺纹钢	履行完毕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721.75	受客户委托向供应商采购热轧钢卷	履行完毕
新沂宝源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014.71	受客户委托向供应商采购镀锌钢卷	履行完毕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合同	3,185.30	委托供应商代理采购中厚板	履行完毕
中天钢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8,000.00	受客户委托向供应商采购螺纹钢	履行完毕
<b>2013 年度</b>				
抚顺新钢铁线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1,000.15	受客户委托向供应商采购盘螺	履行完毕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2,000.18	受客户委托向供应商采购螺纹钢	履行完毕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4,174.98	受客户委托向供应商采购镀锌钢卷	履行完毕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790.00	受客户委托向供应商采购热轧带肋钢筋	履行完毕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3,203.98	受客户委托向供应商采购热轧卷板	履行完毕

###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担保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XY-GY20150211	委托人：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公司（借款人）发放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委托期限 12 个月	委托贷款协议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贷款为信用方式，不设担保	2015 年 2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2	026707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合同	编号为 0266916_001 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项下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3 月 3 日	正在履行
3	平银沪常熟贷字 20150410 第 003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	贷款合同	编号为平银沪常熟额保字 20150410 第 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项下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4 月 9 日	正在履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现货交易电子商务服务。公司通过运营第三方平台——钢银平台（www.banksteel.com）为钢铁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一揽子电子商务解决方案，包括撮合交易和寄售交易等钢铁现货交易服务，并且通过钢银平台及战略合作伙伴为客户提供支付结算、仓储、物流等一系列增值服务。

总体来看，钢铁现货电子商务行业目前仍处于发展早期，公司报告期内的展重点在于探索并完善钢材交易服务模式，不断提升钢银平台技术和服务能力，

搭建管理和业务团队并完善其布局，发展平台用户数量并提升用户活跃程度，以达到快速发展平台业务量和抢占市场份额的目的。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用微利或不盈利的经营模式。

在通过钢银平台获得流量与交易量的同时，公司正与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建立集支付结算、仓储、物流、融资服务的供应链服务生态链。供应链服务生态链以“交易闭环”为核心，完全介入平台参与各方的供应链活动，全程跟踪其与上下游企业、关联企业的交易信息、物流信息及资金流信息。

交易闭环可以为在线交易客户提供整体的供应链解决方案，极大提升交易的安全性与效率，提升在线交易客户的满意度与黏性。同时，交易闭环将前端钢银平台上所达成的交易所需的后续服务（仓储、物流、融资等）留在了公司的生态链体系中，而钢铁交易过程中的服务正是公司未来的主要盈利点。“交易免费、服务收费”是公司钢铁电商体系的主要商业模式。待“钢银平台”获得可观的市场份额、并且公司与战略合作伙伴的供应链服务生态链建成后，公司的盈利方式将包括：

**1、交易佣金：**钢银平台为上游寄售卖场（钢厂和贸易商）服务，帮助卖场直接面对平台数以万计的终端或次终端客户销售产品，极大的提升了销售机会，并且通过缩短供应链降低了销售成本，同时通过钢银电商平台提供的卖场管理工具可有效地提升销售管理水平。钢银电商在取得一定市场份额以及合适的市场时机下将向钢厂和贸易商收取合理的交易佣金；

**2、融资服务收入：**钢铁行业资金需求巨大，交易双方均离不开融资服务，每年的钢贸融资市场达万亿规模。而过去传统信贷模式下的钢贸融资暴露了诸多问题。钢银平台打造的创新的融资监管平台能够同时管理供应链交易用户、钢铁交易过程、钢铁货物状态、支付结算服务、资金管理，同时钢银平台巨大的零售数据为货物的监管带来新的可能性，这些供应链行为是传统金融机构所极难获知和管理的。金融机构与钢银平台合作，可以极大地提升钢贸融资审核、监管的安全性与效率，而公司也将向合作机构收取融资监服务费；

**3、数据服务收费：**钢银平台在交易规模和用户积累到了一定的规模后，将形成庞大的钢材供应链真实交易数据，这些数据通过公司数据中心提炼成不同的

数据产品提供给供应链的上下游客户。一方面，相关数据服务将对上游钢厂进行科学排产、合理资源区域投放、有效定价、提高销售利润等能起到直接的帮助；另一方面，终端或次终端用户依托公司的数据分析，能够更合理的进行采购及安排生产，用更低的成本采购到合适的钢材产品。

**4、广告服务收入：**钢银平台的挂牌量及交易量达到一定规模，形成活跃的网上交易市场后，可以收取竞价排名费等广告费。

前述交易佣金、融资服务收入、数据服务收费和广告服务收入均依赖于钢银平台交易量达到一定规模。尽管公司已成为钢铁电商行业的领先企业，但是，总体来看，我国钢铁行业产值巨大，钢铁电商的市场空间有望超过万亿水平，而目前各钢铁电商的市场份额占比均较低，行业整体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创造并保持竞争优势，钢银平台交易规模未来不能占据市场较高份额，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在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所属范围下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所属范围下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

#### 1、行业发展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钢铁电子商务行业。目前，国内从事与钢铁电子商务相关服务的企业按照发起方的性质主要分为三大类：①由钢铁生产企业主导的电子商务平台，如宝钢集团和宝钢股份共同建立的欧冶云商。②由钢铁贸易或仓储物流企业主导的电子商务平台，如欧浦钢网、鑫益联等。③由互联网企业主导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如钢银电商、中钢网、找钢网等。

钢铁电子商务平台能够有效沟通各方的供给与需求，降低各项询价成本，提

高交易效率。随着钢铁供大于求的矛盾日益突出，钢厂、钢贸商对电商的需求也发生了转变，逐渐积极参与其中，这为钢铁电子商务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最早的钢铁电商交易平台起步于 2005 年，但主要发展期始于 2013 年。钢铁电子商务行业目前已经进入高速发展时期，据工信部统计，截至 2014 年年底，钢铁电子交易平台已超过 200 家。从平台的区域分布看，目前，我国华东地区，尤其是上海市场的钢铁电子商务发展最为迅速，竞争也最为激烈，而北方市场发展相对较缓。

## 2、行业监管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机制

公司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经济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2000 年 9 月 25 日颁布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 (2)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日期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1	2000 年 9 月 25 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	2000 年 9 月 25 日	国务院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3	2009 年 2 月 4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4	2011 年 10 月 19 日	商务部	《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
5	2012 年 3 月 15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6	2012 年 3 月 27 日	工信部	《电子商务发展“十二五”规划》
7	2013 年 11 月 8 日	商务部、人民银行、证监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8	2015 年 7 月 5 日	国务院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

##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钢铁行业作为传统行业，由于国内经济发展降速以及结构调整导致单位国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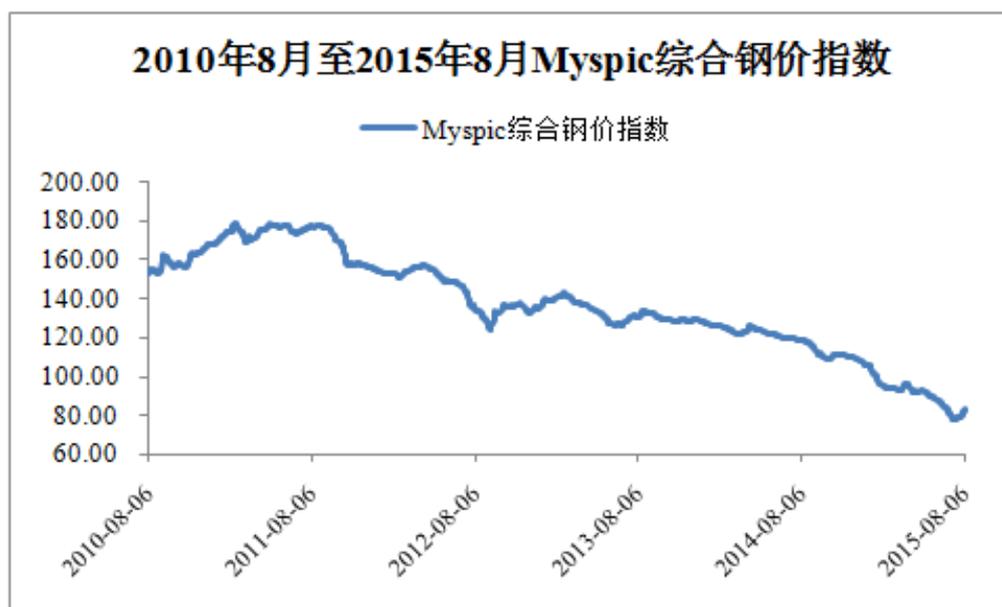
生产总值钢材消费强度持续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1-6月我国粗钢产量40,997万吨，同比下降1.3%。另据海关总署统计快讯，2015年1-6月我国累计出口钢材5,240万吨，累计进口钢材665万吨，2015年1-6月我国净出口钢材折合粗钢4,867万吨。由此估算，2015年1-6月我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为3.6亿吨，而2014年同期是3.7亿吨，同比出现下降。2013年至2015年自上而下推导表观消费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年份	粗钢产量	钢材出口	钢材进口	钢材净出口	粗钢表观消费	钢材表观消费
2013年	81,541.00	6,234.00	1,408.00	4,826.00	76,407.00	71,823.00
2014年	82,270.00	9,378.00	1,443.00	7,935.00	73,828.00	69,398.00
2014年同比	0.89%	50.44%	2.49%	64.43%	-3.38%	-3.38%
2015年预计	82,012.00	10,050.00	1400.00	8,650.00	72,810.00	68,441.00
2015年同比	-0.31%	7.16%	-2.98%	9.01%	-1.38%	-1.38%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

近年来，钢铁产量的降幅低于钢材需求的降幅，市场供需矛盾加剧从而导致钢材价格大幅下滑，钢铁企业利润普遍下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电子商务和互联网技术正逐步成为改变各行各业格局以及提升行业竞争水平的重要手段。钢铁作为重要的生产资料，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较高，钢铁网上交

易的基础已经形成。随着整个钢贸行业盈利空间的不断压缩，钢铁交易由传统模式向电商交易模式切换的时间窗口也正式打开了，越来越多的钢铁生产企业及流通企业开始认可并主动参与钢铁线上交易。影响钢铁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如下：

### **1、电子商务政策环境不断完善**

以电子商务作为工具的新兴服务行业，正逐步成为一个国家参与全球化竞争和一体化的重要手段，日益成为一个国家新的经济增长点。中国对电子商务的发展给予了高度的重视，积极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

2014年8月，国务院第26号文《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将支持大宗商品行业电子商务的发展，深化大中型企业电子商务应用。

2015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指出：鼓励钢铁等行业企业，积极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采购、分销体系，提升企业经营效率。

201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18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在符合金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自建和完善线上金融服务体系，有效拓展电商供应链业务。此次“指引”明确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的综合发展方向，与目前各大钢铁电商寻求交易平台与支付结算平台对接的发展趋势相契合。

### **2、企业应用电商平台意识逐步加强**

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很多中小企业都面临发展壮大甚至生存的困境，B2B电子商务的发展则打破了地域时空和国界的限制，帮助中小企业实现了迅速成长。艾瑞咨询调查显示，IT采购的增长、网络应用的普及以及周围企业的示范带动都加快了中国中小企业对B2B电子商务环境的理解，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意识也日渐成熟。钢铁作为重要的生产资料，是B2B电商中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随着盈利空间的不断压缩、发展的难题愈加突出，越来越多的钢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开始意识到必须参与到电子商务平台中来，才能在未来的行业洗牌

中重新找到立足点。

### 3、钢铁仓储产业转型升级愿望强烈

目前钢铁电商正着眼于应用物联网技术搭建信息化、智能化的仓储平台，这与仓储企业力求改变当前钢铁仓储业小、散、乱现状，解决运作成本高、效率低等问题，形成标准化程度高以及一体化、信息化管理的成熟钢铁仓储产业，逐步向现代化仓储升级的愿望相契合。在过去钢铁贸易蓬勃发展的过程中，钢铁仓储行业也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随着钢铁市场的整体走低，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以及成本的不断上升，传统的钢铁仓储企业普遍面临盈利与发展的难题，钢铁电子商务的发展是解决目前钢铁仓储企业发展困境的关键。

### 4、钢铁行业物流成本降低空间较大

要整合物流资源，推动钢铁贸易产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一个关键环节是要通过信息系统的整合来实现两业的整合，促进互联互通，助推产业发展。先进的物流技术可以大大节约物流时间，节省流通费用，降低流通成本，提升交易效率，钢铁电商旨在通过电子商务技术整合钢铁流通行业，在物流仓储、配送中心、运输等多个环节上形成规模化的集约效应，实现买卖双方与仓储物流机构的良性快速互动。

总体来看，我国钢铁物流成本依然较高，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重点企业物流统计调查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钢铁行业物流成本费用率为10.7%，对比国际先进水平日本为7.7%，我国高出3个百分点，钢铁行业物流成本降低空间较大。

### 5、钢铁行业融资亟待规范，钢铁电子商务平台利于控制信贷风险

钢贸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长期以来离不开银行的融资支持，在传统的钢贸融资过程中，融资审核、融资监管与钢贸商的采购、销售、回款行为都相互脱离，银行等金融机构单一地依靠仓库所开具的仓单进行质物的确认，依靠仓库进行质物监管，存在大量信息不对称。银行作为中介服务机构，对钢材质押物的评估，货物出入库、货款结算等环节缺乏足够的专业监管能力，无法有效控制钢铁贸易中出现的虚假仓单以及重复质押等行为。

介入交易环节的第三方钢铁电子商务平台，掌握了企业的商流、资金流、信息流与物流，为甄别和控制信贷风险提供了创新的渠道和工具。通过与银行、仓储物流的系统对接，将金融、物流功能嵌入供应链交易过程中，物流、资金流、控制信息将会实现共享，可以使得融资的流程简化、成本降低。通过第三方钢铁电子商务平台，钢铁贸易企业可在线办理相关借贷手续，物流企业可实现物流运输和质押监管的电子化，银行可实时跟踪和监控整个供应链的商流、资金流，及时掌握运转情况，从而进行融资决策和在线金融、支付结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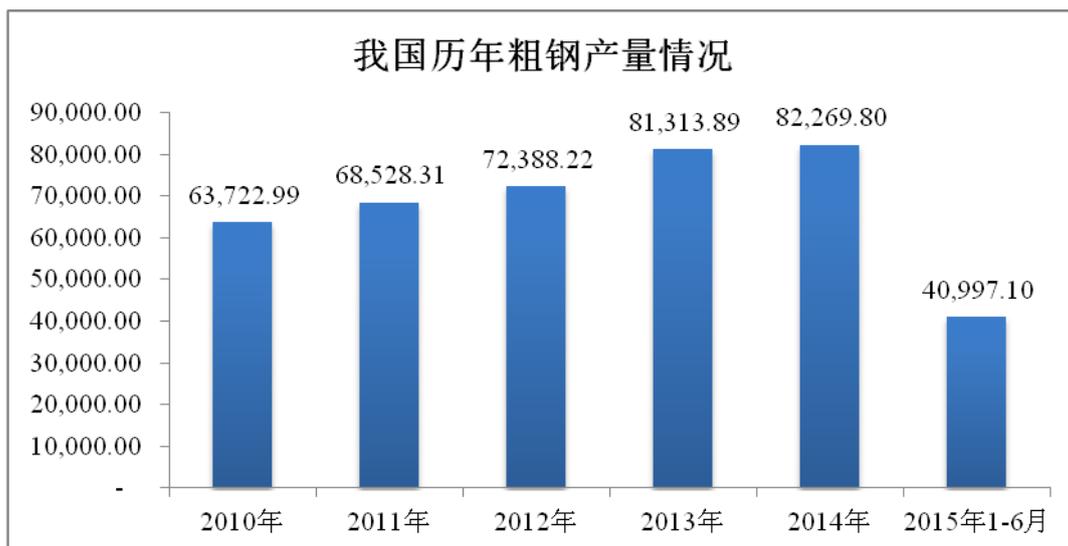
## **6、电子商务平台整合仓储、物流等资源的能力不断增强，线上线下完整服务闭环建设得到不断发展**

由于钢铁贸易涉及的资金量巨大、供应链复杂程度较高，单纯的线上服务无法解决交易环节中的所有问题。诸如交易中的仓储物流、资金安全、交易融资等问题是交易平台发展中的关键。规模化的钢铁电商交易平台以在线交易为核心，通过融合发展和整合仓储管理、物流整合、支付结算、融资服务等生态链服务，并形成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三流合一，达成交易的完整闭环，更有针对性、有效地解决了传统钢铁流通行业中的难题，完成了线上线下完整的 O2O（Online to Offline）服务闭环，不断有效提升交易的安全性及效率，为交易用户、合作伙伴实现了最大的价值，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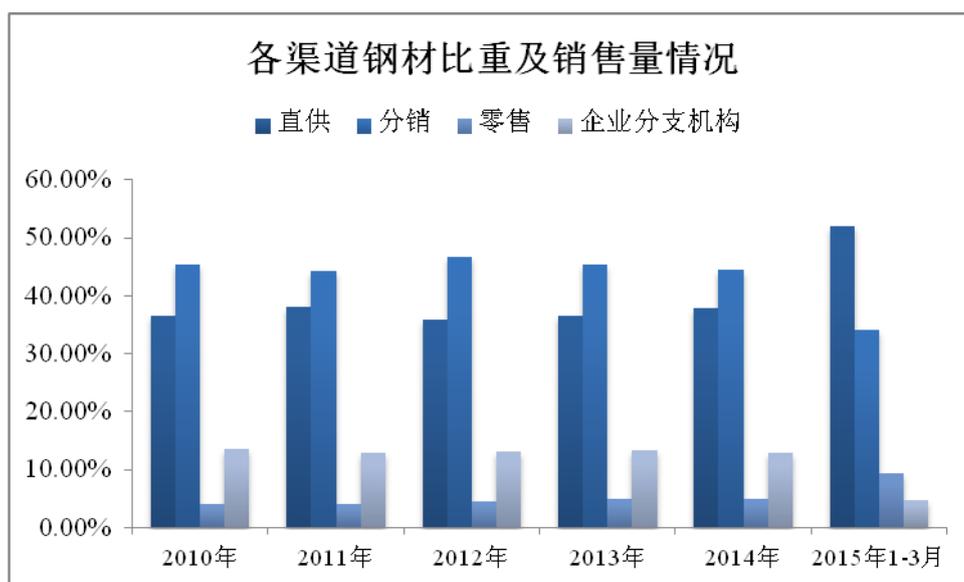
###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中国一直是国际上的粗钢生产大国，根据国际钢铁协会 1 月 22 日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2014 年全球粗钢产量达到 16.62 亿吨，同比增长 1.20%。其中中国粗钢产量达到 8.227 亿吨，同比略增 0.90%，在全球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49.70% 降至 49.50%。

近年来，中国粗钢产量在增加的同时增速逐渐放缓。2014 年我国粗钢产量 82,269.8 万吨，同比增长 0.90%，创历史新高，但增幅为 2001 年以来最低。



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统计，目前会员钢铁企业钢材按销售渠道占比例大小排序依次是：分销、直供、分支机构、零售，钢铁贸易商仍然是钢铁生产企业销售的主渠道。2010年至2015年3月各渠道钢材比重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营销统计数据。

过去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钢铁行业拥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加上全国庞大的贸易商规模，为中国钢铁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随着经济增速的减缓以及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国内钢铁行业出现产能过剩的局面，钢厂、钢贸商开始关注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途径，这为钢铁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钢铁电子商务平台有利于中间渠道扁平化及对长尾小众市场进行有效整合，同时减少市场交易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有效地帮助钢铁行业整合上下

游供需资源。据不完全统计，2015年一季度，国内钢铁电子商务市场的钢材交易规模达到1,417万吨，国内钢铁电子商务钢材销售量占重点企业总销售量的10.60%，该占比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

根据广发证券2014年8月发布的《钢铁业脱困系列报告之二-钢铁电商有望引领钢铁流通环节的变革》显示，钢铁电商行业在成熟期的市场容量可望达到9,971-10,116亿元，净利润规模98-170亿元。钢铁电商若能成功，将向钢铁的上下游拓展，预测整个大宗商品电商净利润规模可能超过500亿元。我国钢铁行业产值巨大，钢铁电商的市场空间有望超过万亿水平，而目前各钢铁电商的市场份额占比均较低，行业整体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未来钢铁电商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运营第三方平台——钢银平台（www.banksteel.com）为钢铁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一揽子电子商务解决方案。自正式上线以来，钢银平台日成交量不断创新高，2015年上半年成交量报收845.37万吨（含撮合交易和寄售交易），按1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成交量超过7万吨。其中，2015年上半年寄售交易量达391.67万吨，自2014年2季度寄售交易推出以来的季度复合增长率达177.56%。公司技术、人才、渠道、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为公司赢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已成为钢铁电商行业的领先企业。

##### **1、钢银电商竞争优势分析**

###### **（1）资源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钢联深耕钢铁资讯行业15年，积累了大量的钢铁上下游客户和资讯信息，建立起了良好的行业口碑以及品牌优势，并致力于建设完整的大宗商品电商生态体系。作为上海钢联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积累用户、获取资讯、定价服务、品牌建设、与产业链企业进行战略合作等方面享有较好的资源优势。

###### **（2）系统架构和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有竞争力的专业技术团队，团队结构合理，产品、架构和开发职能完善，并且富有钢铁行业电商项目开发经验。公司目前已经搭建了网上商城

(钢银平台)、POP 管理系统、ERP 系统、风控及监管平台等产品和功能模块，并根据市场及用户反馈持续、快速地迭代开发更新，公司领先的系统架构和技术优势对内较大的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对外构成了较强的产品和服务市场竞争力。

### (3) 人才优势

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管理团队，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部门主管在相关领域均拥有丰富的从业经历。相关人员或具有钢铁行业信息采集和市场营销经验，或具有 B2B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经验，或具有互联网技术研究开发经验，对钢铁及相关行业 B2B 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及业务发展历程、未来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带领公司在不断创新的互联网电子商务行业内健康、快速发展。

### (4) 渠道优势

钢铁电商平台能够盈利的前提是交易规模巨大，无论卖家还是买家都能够迅速地在平台上找到对手方，且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目前，钢银电商已经拥有近 4 万个活跃买家会员，会员的重复购买率相对较高，平台交易量增长十分迅速，自 2013 年 11 月正式上线以来，平台日成交量不断创新高，2015 年上半年成交量报收 845.37 万吨，按 1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成交量超过 7 万吨。其中，2015 年上半年寄售交易量达 391.67 万吨，自 2014 年 2 季度寄售交易推出以来的季度复合增长率达 177.56%。公司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

### (5) 钢铁大数据优势

公司通过与上海钢联生态圈企业合作、共享，构建了全面海量的钢铁大数据，创造了一般钢铁电商平台所不具备的大数据优势，为公司提供精准营销、库存管理服务、个性化服务、供应链金融、数据资讯等产品和服务创造了良好条件。

## 2、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1) 欧浦钢网：欧浦钢网（002711.SZ）于 2014 年 1 月在深圳中小板上市，是一家集实体物流和电子商务为一体的大型第三方钢铁物流企业，能够提供大型仓储、剪切加工、金融质押监管、转货、运输、商务配套、综合物流服务以及钢

铁现货交易、钢铁资讯等全方位“一站式”的第三方钢铁物流服务，拥有“欧浦钢铁交易市场”和“欧浦钢网”两大主体，采用“实体物流+电子商务”的发展模式。

(2) 中钢网：中钢网（831727.OC）于 2015 年 1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该公司是专业从事钢铁行业及相关原材料互联网平台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运营的中国钢材网集钢铁资讯、电子商务、现货搜索平台、钢材电子交易为一体，提供一揽子专业的 B2B 电子商务应用服务（客户营销推广、网络广告宣传、现货电子交易、企业网站建设、网站会员服务、钢材分销等），是专业为钢材及相关产品提供现货型电子商务信息平台、交易平台以及基于平台交易衍化的一体化增值服务的大型行业门户网站。

(3) 欧冶云商：欧冶云商由宝钢集团和宝钢股份于 2015 年 2 月出资 20 亿元设立，作为宝钢股份“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中“一翼”的欧冶云商，是宝钢股份及其大股东宝钢集团联手打造的，集资讯、交易结算、物流仓储、加工配送、投融资、金融中介、技术与产业特色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生态型钢铁服务平台。

(4) 找钢网：找钢网成立于 2012 年初，先后获得了雄牛资本、红杉资本、经纬中国等基金公司的风险投资。找钢网从上游钢厂原材采购端即与煤炭企业、钢厂形成特色的“煤钢联动”创新模式，借助分销能力形成的集中订单流，为买卖双方提供智能云仓储和现代化物流配送、加工服务，同时根据大数据分析建立的信用模型，找钢网还为中小服务商提供强大的金融融资服务。

##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钢铁电商行业发展迅速，钢铁产业链众多从业企业，包括钢厂、钢贸商、物流仓储企业、互联网公司，投入了大量资源以发展钢铁电商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公司已在经营过程中积极探索各类业务模式，加强队伍建设并提高管理能力，不断提升钢银平台技术和服务水平。由于电子商务行业具有集中度高的特征（领先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创造并保持竞争优势，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互联网风险

公司相关服务主要通过自主开发并运营的互联网平台实现。而互联网平台是众多的网站、计算机通过电话线、光纤、电缆、无线通讯等技术手段形成的系统，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包括服务器托管、加强软件安全、严格数据管理、加快备份频率等有效的措施保证了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安全性，但如果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电力供应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出现，将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系统崩溃、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严重后果，给项目的正常运作和市场声誉造成较大的损失。此外，随着计算机技术的不断进步，各种类型的网络逐步融合推动着公司对互联网平台的升级，在此过程中也会存在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

## 3、信用管理风险

由于钢铁交易具有资金规模大、价格时效性高等特征，买卖双方对于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具有很高的要求。若入驻交易平台开设专卖店的钢厂、贸易商发布不准确的资源和挂牌销售信息，将会影响用户对于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信赖，从而影响交易平台业务的长期发展。此外，公司开展的委托采购业务，要求买家按照合同约定的钢材价格先向公司支付约 10%至 20%的保证金，之后公司向钢厂支付全款购买钢材，并在买家付清货款后转让货权。公司依据信息服务优势对钢价进行及时跟踪，如遇钢材市场价格下跌，并达到一定幅度，交易的买家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公司追加保证金。交易双方是以实际采购价格为基础来确定销售价格。在此过程中，公司取得了钢材的所有权以防范风险。但是若钢价在短期内出现急速大幅跌价的极端情形，则有可能导致客户出现违约，公司需要承担钢材处置相关的风险。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先后制订和修订了符合公司现状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的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在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在会议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2名以及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经营、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的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理的保护，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计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

###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审查内容、决策程序和责任追究，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申请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并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了解公司情况。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5、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内控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制定涵盖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今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通过“钢银钢铁现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www.banksteel.com](http://www.banksteel.com)）为钢铁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一揽子电子商务解决方案，包括撮合交易和寄售交易等钢铁现货交易服务，并且通过钢银平台及战略合作伙伴为客户提供在线金融、支付结算、仓储、物流等一系列增值服务，形成一站式钢铁无缝交易第三方网站平台。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独立完善的 IT 系统，拥有独立的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的技术开发及技术维护、采购、销售、经营及售后服务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采购销售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电子商务服务系统、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向控股股东租赁的经营有关办公用房的租金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招聘录用，并按照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

要求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中任职。财务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兼职行为，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保证了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相关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较多，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的“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天津钢银情况说明

钢银电商控股股东上海钢联控制的企业中，其曾经控制的天津钢银经营范围与钢银电商存在重叠，天津钢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6000355431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曾为上海钢联全资子公司，即本公司的兄弟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二层 213-19 室
法定代表人	白睿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上经营：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天津钢银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设立以来尚未进行实际经营。天津钢银虽然与钢银电商同业，但由于无实质经营尚未与钢银电商形成竞争。同时，上海钢联亦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作为钢银电商的控股股东，除投资钢银电商外，未从事与钢银电商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且竞争的情形，天津钢银的唯一股东上海钢联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作出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天津钢银 100% 股权转让给钢银有限电，同日，上海钢联与钢银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8 月 4 日，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津钢银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记载的经营范围亦包括网上销售钢材，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320111000111149
与公司关系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其他企业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沿江工业区浦洲路 35 号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秦勇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钢材；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10.28
登记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0.91%
2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09%
	<b>合计</b>	<b>11,000.00</b>	<b>100%</b>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因此郭广昌先生为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金贸钢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钢材尾材销售及延伸服务。该公司通过“金陵钢宝网”（www.gangbao365.com）互联网钢材尾材销售平台，以在线钢材尾材销售为核心产品，定位为以 B2B 电商平台为基础的增值服务提供商，形成了线上超市和延伸服务两大类业务。该公司线上超市业务销售产品均为钢材生产厂家生产过程中超出计划产量部分或剪切加工剩余的钢材尾材，具有单批次总量少、单品种数量少、品种规格庞杂等特点；线下延伸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定制化采购和加工配送服务。

钢银电商拥有并运营“钢银钢铁现货交易平台”（www.banksteel.com），为钢铁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一揽子电子商务解决方案，形成一站式钢铁无缝交易第三方网站平台，该平台销售的钢铁现货均为成品材。钢铁成品材是钢厂按计划正常生产的最终产品，具有单批次总量大、单品种数量多、品种规格标准等特点，与钢材尾材有显著区别。

金贸钢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互联网钢材尾材销售平台销售的产品为钢材尾材产品，而钢银电商“钢银钢铁现货交易平台”销售的产品为钢材成品材，两公司主营业务有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亦确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其本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除投资公司外，未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上海钢联和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依法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且本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人为钢银电商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从事与钢银电商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钢银电商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包括促使本公司（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从事与钢银电商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 如本公司（本人）(包括本公司（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钢银电商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如果钢银电商接受该商业机会，会优先转让；如果不接受，则可以保留该商业机会。

（3）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继续维持钢银电商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对于钢银电商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钢银电商及钢银电商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人保证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亦遵守上述承诺。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 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钢银电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且为本公司（本人）所控制企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主要内容为：

(1) 不利用自身对钢银电商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钢银电商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对钢银电商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钢银电商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杜绝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钢银电商资金、资产

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钢银电商违规向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钢银电商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钢银电商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①督促钢银电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钢银电商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钢银电商章程、《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督促钢银电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1	朱军红	董事长	14,640.79	22.80%
2	王晓健	监事会主席	70.64	0.11%
3	许红虾	董事许集体的妹妹	443.08	0.69%
合计			<b>15,154.50</b>	<b>23.60%</b>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朱军红	董事长	上海荣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朱军红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隆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朱军红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迈世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朱军红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隆芝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朱军红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长朱军红担任该公司董事
高波	董事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白睿	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裕果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许集体	董事	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许集体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徐吉	董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财务总监	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星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晓健	监事会主席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监事王晓健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海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王晓健担任该公司董事
俞大海	监事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	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许集体	董事	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	金属材料等
		泉州宝闽钢材有限公司	34%	加工、销售钢材等
		福建省泉州市侨乡建材有限公司	33.34%	销售建筑材料、钢材
朱军红	董事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72%	投资管理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66%	咨询服务
		上海荣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投资管理
		上海隆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投资管理
		上海迈世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投资管理
		上海隆芝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投资管理
白睿	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裕果商贸有限公司	30%	食用农产品销售
		上海荣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投资管理
		上海隆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投资管理
		上海迈世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投资管理
		上海隆芝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投资管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均与公司钢铁现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钢银有限阶段的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钢银有限的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分别为朱军红（董事长）、龚瑞丽、毛杰、高翔、许集体、席劲松和李蓓；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分别为王晓健（主席）、吴剑洪、沈惠玲，总经理为龚瑞丽。

2013年2月26日，钢银有限召开股东会，因公司调整治理结构，免除吴剑洪的监事职务，选举俞大海担任监事。

2013年2月26日，钢银有限召开职工大会，与会职工一致同意免除沈慧玲的职工监事职务，并选举高雷敏担任职工监事。

2013年4月18日，钢银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由于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免除李蓓的董事职务，并选举郭燕琳担任董事。

2014年6月18日，钢银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由于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免除郭燕琳女士、毛杰先生董事职务，并选举徐吉先生、陈卫斌先生为董事。

2015年4月30日，钢银有限董事召开董事会议，全体同事一致同意，由于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免除龚瑞丽女士总经理职务，并聘任白睿为钢银有限总经理。

2015年7月15日，钢银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殷惠玲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并免除高雷敏的职工监事职务。

### （二）股份公司阶段的变动情况

2015年7月21日，钢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即公司现任董事朱军红、高波、白睿、许集体和徐吉，同时免除了席劲松、高翔、陈卫斌、龚瑞丽的董事职务；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即公司现任监事王晓健和俞大海，同时免除了高雷敏的监事职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二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二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10100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119.00	727.24	1,008.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0.04	1,520.45	69.66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96,071.06	65,291.25	24,385.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54.25	14,429.04	15.12
存货	70,887.61	27,997.84	7,878.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7.23	1,481.01	601.2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3,849.19</b>	<b>111,446.83</b>	<b>33,957.9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65.63	3,098.97	196.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2.35	622.56	134.3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9	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93	56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79.39</b>	<b>4,298.15</b>	<b>330.42</b>
<b>资产总计</b>	<b>207,928.58</b>	<b>115,744.97</b>	<b>34,288.37</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7,780.00	4,800.00	8,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28.72	
预收款项	40,153.80	23,667.33	3,545.98
应付职工薪酬	753.75	276.97	
应交税费	5.19	44.24	37.26
应付利息	360.93	7.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268.77	12,972.77	5,386.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7,322.44</b>	<b>44,597.60</b>	<b>17,769.4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27,322.44</b>	<b>44,597.60</b>	<b>17,769.4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64,214.00	47,614.00	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407.00	23,80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89	151.89	151.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166.75	-425.52	1,367.0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0,606.15</b>	<b>71,147.37</b>	<b>16,518.92</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7,928.58	115,744.97	34,288.37
-----------	------------	------------	-----------

##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1,590.50	736,803.79	136,811.65
减：营业成本	677,316.53	731,821.40	134,952.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9	44.23	1.07
销售费用	4,671.60	5,343.62	488.84
管理费用	991.35	1,685.77	229.94
财务费用	693.14	275.69	310.67
资产减值损失	1,617.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5	-37.10	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65	-37.10	0.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42.28	-2,404.03	828.84
加：营业外收入	1.46	44.19	36.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41	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41.23	-2,361.47	865.22
减：所得税费用		-568.93	220.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41.23	-1,792.54	644.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3,741.23</b>	<b>-1,792.54</b>	<b>644.83</b>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8,720.49	864,383.00	162,82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95.96	8,103.05	553.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24,116.44</b>	<b>872,486.05</b>	<b>163,373.7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4,246.53	899,357.04	166,50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1.02	4,239.17	44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2	510.31	28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65	16,756.70	268.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9,776.62</b>	<b>920,863.22</b>	<b>167,494.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660.18</b>	<b>-48,377.17</b>	<b>-4,120.4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7.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89	576.86	8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89</b>	<b>3,516.86</b>	<b>86.6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5.11</b>	<b>-3,516.86</b>	<b>-86.6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00.00	56,02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980.00	12,800.00	15,8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180.00</b>	<b>68,821.00</b>	<b>15,88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	16,800.00	12,0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18	407.84	324.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33.18</b>	<b>17,207.84</b>	<b>12,404.6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946.82</b>	<b>51,613.16</b>	<b>3,475.3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0,391.76</b>	<b>-280.87</b>	<b>-731.7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24	1,008.11	1,739.8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1,119.00</b>	<b>727.24</b>	<b>1,008.11</b>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214.00	40,407.00				151.89		-24,166.75	80,606.15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	---------	--	--	--	--	--	--	--	--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00.00</b>					<b>151.89</b>		<b>1,367.03</b>	<b>16,518.92</b>

##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无特别风险预计可全额收回不计提
关联方组合	无特别风险预计可全额收回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50.00	50.00
2-3年	80.00	8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七） 预付账款

本公司因购货向供应商预付的款项在支付时按照支付的金额确认为预付款项。在收到所购货物后，按应计入购入货物成本的金额转入存货，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入应交税费科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预付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供应商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供应商违反合同条款（如交付物资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供应商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预付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八）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等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九）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

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十）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

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 - 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 - 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以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四）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十五）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权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十六) 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在寄售交易服务和委托采购服务中，公司以货物出库完成、货物所有权转移

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 (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抵销，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九）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钢铁现货交易电子商务服务主营业务。

##### 1、按业务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钢材 交易 服务	寄售交易服务	624,874.36	94.45	569,617.00	77.31	-	-
	委托采购服务	36,532.78	5.52	166,573.48	22.61	136,578.51	99.83
	小计	<b>661,407.14</b>	<b>99.97</b>	<b>736,190.48</b>	<b>99.92</b>	<b>136,578.51</b>	<b>99.83</b>
其他		183.36	0.03	613.30	0.08	233.14	0.17
合计		<b>661,590.50</b>	<b>100.00</b>	<b>736,803.79</b>	<b>100.00</b>	<b>136,811.65</b>	<b>100.00</b>

注：1、撮合交易服务的交易量不计入公司营业收入；2、“其他”收入主要指代理运输收入、代理仓储收入及信息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不同，可以分为钢材交易服务与其他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钢材交易服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6 亿元、73.62 亿元和 66.14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其中，寄售交易服务增长迅猛，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收入分别为 569,617.00 万元和 624,874.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77.31% 提升至 94.45%。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采购服务的业务规模保持相对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交易服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14 年度同比增长达 439.02%，主要原因为：钢银平台于 2014 年 5 月推出了寄售交易服务。在寄售交易模式下，钢银平台全程参与货物交易、货款支付、提货、二次结算、开票等环节，相关交易金额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并相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寄售交易服务推出后，钢银平台交易量快速上升，公司钢材交易服务收入大幅上涨，并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

## 2、按地区分类列示

区域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上海	309,170.89	46.73	486,173.05	65.98	136,811.65	100.00
沿海	147,274.42	22.26	85,342.26	11.58	-	-
沿江	160,814.47	24.31	108,002.69	14.66	-	-
北方	44,330.72	6.70	57,285.79	7.77	-	-
合计	<b>661,590.50</b>	<b>100.00</b>	<b>736,803.79</b>	<b>100.00</b>	<b>136,811.65</b>	<b>100.00</b>

注：沿海区域包含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沿江区域包含江苏、安徽、湖北、湖南、四川；北方区域包含山东、河北、北京、天津、山西、陕西、辽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区域的钢材交易服务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在上海区域（总部）的钢材交易服务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大力拓展沿海、沿江和北方区域的业务，这些区域的业务规模快速发展。

##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来自于主营业务——钢铁现货交易服务和相关增值服务，公司钢材交易服务的成本构成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钢材交易服务	寄售交易服务	641,107.93	94.65	566,987.82	77.48	-	-
	委托采购服务	36,036.83	5.32	164,321.87	22.45	134,748.32	99.85
	小计	<b>677,144.76</b>	<b>99.97</b>	<b>731,309.69</b>	<b>99.93</b>	<b>134,748.32</b>	<b>99.85</b>
其他		171.77	0.03	511.7	0.07	204.05	0.15
合计		<b>677,316.53</b>	<b>100.00</b>	<b>731,821.40</b>	<b>100.00</b>	<b>134,952.3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业务的主营业成本随着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

## （三）毛利率分析

公司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委托采购服务和寄售交易服务。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委托采购服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而寄售交易服务的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钢材交易服务	寄售交易服务	-16,233.57	-2.60	2,629.18	0.46	-	-
	委托采购服务	495.95	1.36	2,251.61	1.35	1,830.19	1.34
	小计	<b>-15,737.62</b>	<b>-2.38</b>	<b>4,880.79</b>	<b>0.66</b>	<b>1,830.19</b>	<b>1.34</b>
其他		11.59	6.32	101.60	16.57	29.09	12.48
合计		<b>-15,726.03</b>	<b>-2.38</b>	<b>4,982.39</b>	<b>0.68</b>	<b>1,859.28</b>	<b>1.36</b>

### 1、寄售交易

公司于2014年5月推出了寄售交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寄售交易收取佣金。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寄售交易服务毛利分别为2,629.18万元和-16,233.5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0.46%和-2.60%。

2015年1-5月，寄售交易服务业务的毛利额出现较大金额的亏损，其主要原因是由于上游寄售卖场的挂牌量有限，为保证钢银平台销售的连续性，快速提升交易服务水平以及提高线上客户的黏性，公司于2015年1-5月在全国多个主要销售区域建立了一定数量的基础库存。公司主要采用约定结算周期并实行后结算方式，向钢厂采购该部分基础库存并在平台上挂牌销售。由于国内钢材市场持续低迷，价格快速下跌，钢材行业从钢厂到渠道商处于全面亏损状态。在建立基础库存的过程中，钢银电商的后结算模式虽然对价格风险抵御具有一定的优势，但由于市场价格跌幅过大，公司在交易结算量迅速提升的同时，承受了一定的亏损。

公司通过上述阶段性的战略布局，已快速建立起领先的电商平台销售能力，形成了渠道优势，为平台交易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下阶段，公司将视市场经营环境的变化，适时、适度调整经营策略，严格控制经营风险，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委托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采购服务的毛利分别为 1,830.19 万元、2,251.61 万元和 495.9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4%、1.35%和 1.36%，总体较为平稳。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029.44万元、7,305.08万元和6,356.0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5%、0.99%和0.9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人力、技术资源及资金的投入不断加大，公司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加较多。三项费用的大幅增加，特别是人力成本支出的增加，也是导致公司2014年度、2015年1-5月净利润为负的重要原因之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费用	4,671.60	5,343.62	488.84

其中：工资	3,231.41	3,359.68	246.66
社会保险费	283.54	508.15	38.87
公积金	61.63	122.80	9.30
管理费用	991.35	1,685.77	229.94
其中：工资	583.85	420.51	99.11
社会保险费	45.60	74.25	22.81
公积金	10.82	18.82	4.89
财务费用	693.13	275.69	310.67
<b>三项费用合计</b>	<b>6,356.08</b>	<b>7,305.08</b>	<b>1,029.45</b>

##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工资	3,231.41	3,359.68	246.66
仓储费用	323.23	100.46	-
社会保险费	283.54	508.15	38.87
广告印刷制作费	159.61	178.79	-
租赁费	147.32	154.63	3.24
咨询费	118.05	172.14	-
业务招待费	67.62	91.78	23.47
住房公积金	61.63	122.80	9.30
福利费	60.61	80.08	7.02
其他	218.58	575.11	160.27
<b>合计</b>	<b>4,671.60</b>	<b>5,343.62</b>	<b>488.84</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金及销售环节中的仓储、广告、租赁、咨询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88.84 万元、5,343.62 万元和 4,671.60 万元。2014 年起，公司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公司销售人员的大幅增加（目前销售人员共计 627 人，而 2013 年底不到 100 人），相应的带来了人员工资、社保金及仓储、广告费等费用的大幅增长。2014 年至 2015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金、折旧费、租赁费等构成。报

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9.94 万元、1,685.77 万元和 991.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0.23%和 0.15%。2014 年起，公司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发展，相应的带来了管理费用的大幅增长。此外，公司 2014 年计提了 400.00 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2014 年管理费用相对较高。

### 3、财务费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10.67 万元、275.69 万元和 693.14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和银行手续费。2015 年 1-5 月，为实现钢铁现货平台交易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在自有资金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扩大了银行借款规模，导致资金成本同比大幅增加。

## （五）资产减值损失

在钢银平台寄售交易服务业务发展初期，由于上游寄售卖场的挂牌库存有限，为保证钢银平台销售的连续性，快速提升钢银平台对买家客户的服务水平、提高线上客户的黏性，2015年1-5月，公司在全国多个主要销售区域建立了一定数量的基础库存。由于期内大宗商品行业持续低迷，钢材价格快速下跌，导致公司2015年1-5月发生存货跌价损失1,617.83万元。

## （六）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65	-37.10	0.0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损失）较少，主要来自于参股子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2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3.00	3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	-0.45	0.39
小计	1.05	42.55	36.39
所得税影响额	-0.26	-10.64	-9.10
合计	0.79	31.92	27.2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小，分别为 27.29 万元、31.92 万元和 0.79 万元，2013 和 2014 年公司获得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

##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的贸易服务收入按17%、信息服务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4	1.46	5.08

银行存款	31,117.46	725.78	1,003.03
<b>合计</b>	<b>31,119.00</b>	<b>727.24</b>	<b>1,008.1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008.11 万元、727.24 万元和 31,119.0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0.63%和 14.97%。较 2014 年末相比，2015 年 5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长，公司通过筹资活动取得了相应的运营资金。

## （二）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50.04	1,520.45	69.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69.66 万元、1,520.45 万元和 850.04 万元，来自于钢材交易服务业务。

## （三）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6,071.06	100.00	65,290.56	100.00	24,385.68	100.00
1 至 2 年	-	-	0.69	-	-	-
<b>合计</b>	<b>96,071.06</b>	<b>100.00</b>	<b>65,291.25</b>	<b>100.00</b>	<b>24,385.68</b>	<b>100.00</b>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合计分别为 24,385.68 万元、65,291.25 万元和 96,071.0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1.12%、56.41%和 46.20%。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来自寄售交易业务和委托采购业务，期末金额随业务规模的发展逐年增加。公司绝大多数预付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58.48	21.40
中兵(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114.86	14.69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5.45	12.39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50.51	5.26
中天钢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7.07	5.25
<b>合计</b>		<b>56,676.37</b>	<b>58.99</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910.37	32.03
中天钢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1.02	8.99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7.55	8.37
浙江升华物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52	7.05
营口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3.44	2.99
<b>合计</b>		<b>38,802.90</b>	<b>59.43</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918.03	36.57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8.55	17.0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4.33	11.54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58	8.20
抚顺新钢铁线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76.36	7.28
<b>合计</b>		<b>19,657.85</b>	<b>80.60</b>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2015年5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3,054.25	100.00	-	-	3,054.25
<b>2014年12月31日</b>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14,429.04	100.00	-	-	14,429.04
<b>2013年12月31日</b>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15.12	100.00	-	-	15.12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12万元、14,429.04万元和3,054.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4%、12.47%和1.47%。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其他应收款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大幅增加。

##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5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沂宝源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交易保证金	1,500.00	1年以内	49.11	-
上海洪柏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保证金	450.00	1年以内	14.73	-
上海都来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保证金	316.75	1年以内	10.37	-
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保证金	300.00	1年以内	9.82	-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	交易保证金	100.00	1-2年	3.27	-
<b>合计</b>		<b>2,666.75</b>		<b>87.31</b>	<b>-</b>

201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保证金	6,141.53	1年以内	42.56	-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保证金	3,733.84	1年以内	25.88	-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保证金	1,304.35	1年以内	9.04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通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交易保证金	720.90	1年以内	5.00	-
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保证金	434.00	1-2年	3.01	-
<b>合计</b>	<b>-</b>	<b>12,334.62</b>	<b>-</b>	<b>85.49</b>	<b>-</b>

2013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个人借款及备用金	备用金	15.12	1年以内	100.00	-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均为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管理层认为发生坏帐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 （五）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2,505.44	1,617.83	70,887.6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7,997.84	-	27,997.8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878.16	-	7,878.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878.16万元、27,997.84万元和70,887.6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98%、24.19%和34.09%。公司存货主要来自于寄售交易和委托采购业务。2015年5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在钢银平台寄售交易服务业务发展初期，由于上游寄售卖场的挂牌库存有限，为保证钢银平台销售的连续性，快速提升钢银平台对买家客户的服务水平、提高线上客户的黏性，2015年1-5月，公司在全国多个主要销售区域建立了一定数量的基础库存。由于期内大宗商品行业持续低迷，钢材价格快速下跌，

公司对期末库存商品计提了1,617.83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1,867.23	1,481.01	601.22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及折旧会计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 - 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 - 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固定资产原值</b>			
办公设备	115.62	96.00	9.29
电子设备	543.26	471.88	36.74
运输工具	187.29	187.03	115.76
<b>小计</b>	<b>846.17</b>	<b>754.91</b>	<b>161.79</b>
<b>累计折旧</b>			
办公设备	21.00	11.80	1.58
电子设备	121.67	69.44	7.80
运输工具	71.16	51.12	18.06
<b>小计</b>	<b>213.83</b>	<b>132.35</b>	<b>27.44</b>
<b>固定资产净值</b>			
办公设备	94.61	84.21	7.71
电子设备	421.60	402.44	28.94
运输工具	116.13	135.91	97.70

小计	632.35	622.56	134.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2.35	622.56	134.3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9%、0.54% 和 0.30%。公司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有“轻资产”的特性，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公司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其中以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为主，公司高流动负债比例的负债结构与高流动资产比例的资产结构相匹配。

###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7,780.00	4,800.00	7,800.00
委托借款	20,000.00	-	1,000.00
合计	37,780.00	4,800.00	8,800.00

注：母公司上海钢联为本公司所有保证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800.00 万元、4,800.00 万元和 37,780.00 万元，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相匹配。

### （二）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货款	-	2,828.7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较少，2014 年末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待支付采购货款。

### （三）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销售货款)	40,153.80	23,667.33	3,545.98
营业收入	661,590.50	736,803.79	136,811.65
占比(%)	6.07	3.21	2.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545.98 万元、23,667.33 万元和 40,153.80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收的销售货款，公司预收款项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 的比例(%)
厦门共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5.67	5.69
宁波宝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7.55	5.45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63	2.63
上海磐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36	2.36
上海游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04	2.33
<b>合计</b>		<b>7,412.25</b>	<b>18.46</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 的比例(%)
上海游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4.48	12.10
上海磐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2.66	11.00
上海都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3.24	10.11
宁波宝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1.27	7.44
厦门共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5.60	5.94
<b>合计</b>		<b>11,027.25</b>	<b>46.59</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 的比例(%)
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9.57	36.37
上海柏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8.09	24.48
上海都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53	17.27
沈阳金石阳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52	11.38
上海翔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95	6.40
<b>合计</b>		<b>3,400.66</b>	<b>95.90</b>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5月末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6.44	3,911.52	3,447.72	690.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52	268.41	255.43	63.50
<b>合计</b>	<b>276.96</b>	<b>4,179.93</b>	<b>3,703.15</b>	<b>753.75</b>

## 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4,108.17	3,881.73	226.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07.97	357.45	50.52
<b>合计</b>	<b>-</b>	<b>4,516.14</b>	<b>4,239.18</b>	<b>276.96</b>

## 201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404.10	404.1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70	39.70	-
<b>合计</b>	<b>-</b>	<b>443.80</b>	<b>443.80</b>	<b>-</b>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一套顺应自身发展的薪酬制度，按照相关劳动部门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的薪酬制度使员工保持良好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五)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	-	37.26
个人所得税	5.19	44.24	-
<b>合计</b>	<b>5.19</b>	<b>44.24</b>	<b>37.2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7.26 万元、44.24 万元及 5.19 万元，主要为已经计提但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 （六）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0.93	7.5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8,800.00万元、4,800.00万元和37,780.00万元。随着公司的业务扩张，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相应的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也大幅增长。

## （七）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保证金	48,068.46	12,806.61	4,901.87
往来款	200.31	166.17	484.35
<b>合计</b>	<b>48,268.77</b>	<b>12,972.78</b>	<b>5,386.2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386.22万元、12,972.78万元和48,268.77万元，期末余额大幅增加，一是由于委托采购业务中，委托方委托公司向指定钢厂采购货物，并向公司预交了10%-20%的货款保证金；二是由于2015年5月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包含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42,000万元的货物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000.00	87.01
深圳钢赢鸽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8.92	4.76
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53	3.37
宁波宝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21	2.07
上海翔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02	0.49
<b>合计</b>		<b>47,162.68</b>	<b>97.71</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24.52	49.52

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2.65	16.98
宁波宝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00	6.89
上海翔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90	4.02
上海磐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31	3.92
<b>合计</b>		<b>10,551.39</b>	<b>81.33</b>
<b>单位名称</b>	<b>与本公司关系</b>	<b>2013年12月31日余额</b>	<b>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b>
上海柏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32	18.48
上海翔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2.60	18.43
上海都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44	14.55
上海鑫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09	9.14
沈阳金石阳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89	9.11
<b>合计</b>		<b>3,754.34</b>	<b>69.70</b>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214.00	47,614.00	15,000.00
资本公积	40,407.00	23,807.00	
盈余公积	151.89	151.89	151.89
未分配利润	-24,166.75	-425.52	1,367.0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0,606.14</b>	<b>71,147.37</b>	<b>16,518.92</b>

###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15,000.00 万元、47,614.00 万元和 64,214.00 万元，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得到充实，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期初余额	23,807.00	-	-
本期增加	16,600.00	23,807.00	-

本期减少	-	-	-
本期期末余额	<b>40,407.00</b>	<b>23,807.00</b>	-

### （三）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期初余额	151.89	151.89	87.41
本期增加	-	-	64.48
本期减少	-	-	-
本期期末余额	<b>151.89</b>	<b>151.89</b>	<b>151.89</b>

2013年度，根据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四）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5.52	1,367.03	786.68
加：本年净利润	-23,741.23	-1,792.54	644.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64.48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166.75	-425.51	1,367.03

### （五）股权激励计划

2015年7月26日，钢银电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年7月26日，钢银电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年8月10日，钢银电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 1、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①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②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的经理/核心业务骨干及以上岗位人员。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根据岗位确定激励对象，聘至公司经理/核心业务骨干及以上岗位的员工在岗半年以上且满足绩效考核要求，即可纳入激励对象范围。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1) 激励对象持股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钢银电商的股份。

### (2) 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钢银电商向激励对象持股平台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 (3) 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不超过 3210.7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4214 万股的 5%。

###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 ① 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十年。

## ② 授予日

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计划后 90 日内确定，具体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③ 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确定的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等待期。

## ④ 可行权日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4 次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行权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如有）；
- C.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D.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计划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年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 份额(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第一次行权	2016年	642.14	20%	1.00%
第二次行权	2017年	802.68	25%	1.25%
第三次行权	2018年	963.21	30%	1.50%
第四次行权	2019年	802.68	25%	1.25%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行权期过后，已

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 ⑤ 锁定期

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权获得的公司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⑥ 解锁期

锁定期满，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权获得的公司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行权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	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行权之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	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行权之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 ⑦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解锁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次行权价格定为 1.5 元/份，后续行权价格按照届时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与第一次行权价格 1.5 元/份孰高原则确定。

### (6) 股票期权的分配

#### ① 分配原则

本计划拟根据岗位确定激励对象，具体来说，聘至公司经理/核心业务骨干及以上岗位的员工在岗半年以上且满足绩效考核要求，可根据行权计划，按其岗位获授当期岗位股票期权份额行权。

本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毕后，未行权股票期权届时由有效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决议对该份额进行其他安排。

## ② 第一次行权权益份额的分配

参与本计划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50 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 642.14 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岗位	岗位股票期权权益份额（万份）	预计涉及人数
1	总经理	57	1
2	副总经理/总助/CHO/CFO	23	8
3	业务端总经理（正、副职）/职能端总监（正、副职）	4.8	41
4	业务端高级经理/职能端高级专家（部门经理、专业类经理、架构师）	3	34
5	业务端一般经理（正、副职）/职能端专家（采购总监、高级技术人员）	1.5	66

## （7）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 ①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D.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8) 行权条件

本计划需满足如下条件，激励对象才能按其岗位获授当期岗位股票期权份额行权。

#### ①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D.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需满足每个行权日的上一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才能行权。每年度公司符合下述考核方案的业绩要求，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公司考核方案具体如下：

年度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钢银交易量 (万吨)	不低于 2500	不低于 3500	不低于 4500	不低于 5500
税后净利润 (万元)	2015 年下半年亏损 额不超过上半年	2016 年亏损额不 超过 5000 万元	2017 年净利润不 低于 3000 万元	2018 年净利润不低 于 10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调上述考核方案的业绩考核指标。

#### ④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60分以上才能按其岗位获授当期岗位股票期权份额全部或部分行权。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S)	S≥80	80>S≥60	S<60
行权比例	10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份额=行权比例×岗位获授当期岗位股票期权份额。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参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 (9) 解锁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权获得的公司股票才能解锁：

#### ①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D.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①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

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A.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B.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C.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②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A.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B.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C.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D.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③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④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

### 3、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相关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已行权但尚未解锁的股票不得解锁。

####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时，本计划正常进行：

出现控制权发生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时。

### (3)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① 如果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形，则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② 对于已行权已解锁的股票，按如下方式退出：

#### A. 非负面离职

激励对象出现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死亡、劳动合同到期、协商离职等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况，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票按如下方式退出：公司可决定其是否继续持有。如公司决定其不能继续持有，可在有限合伙企业内部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或由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指定对象按“本金+同期贷款利率”回购。

#### B. 负面离职

激励对象出现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违法违纪、贪污受贿、泄露机密、恶意离职、违反同业竞争协议、失职或渎职等负面离职退出情况，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票由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指定对象按照“本金”与“本金+期间损益”孰低回购。

③ 对于已行权未解锁的股票，按如下方式退出：

#### A. 非负面离职

激励对象出现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死亡、劳动合同到期、协商离职等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况，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票由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指定对象按“本金+同期存款利率”回购。

#### B. 负面离职

激励对象出现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违法违纪、贪污受贿、泄露机密、恶意离职、违反同业竞争协议、失职或渎职等负面离职退出情况，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票由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指定对象按照“本金”与“本金+期间损益”孰低回购。

- ④ 非负面离职具体包括如下情况：
- A. 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 B. 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结束劳动关系；
  - C. 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 D. 激励对象已经不适合继续任职，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 E. 与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同意激励对象离职的；
  - F. 其他经公司认定的非负面退出情况。
- ⑤ 负面离职具体包括如下情况：
- A.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B. 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 C.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个人不再续签等恶意离职情形；
  - D. 在同行业任职，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
  - E. 其他公司认定的负面退出情况。
- ⑥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4、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关于股权激励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后，公司将按照上述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调整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以使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5年5月31 日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207,928.58	115,744.97	34,288.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606.15	71,147.37	16,518.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606.15	71,147.37	16,518.92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49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49	1.10
资产负债率	61.23%	38.53%	51.82%
流动比率（倍）	1.60	2.50	1.91
速动比率（倍）	1.04	1.87	1.47
<b>项 目</b>	<b>2015年1-5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661,590.50	736,803.79	136,811.65
净利润（万元）	-23,741.23	-1,792.54	644.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41.23	-1,792.54	64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42.02	-1,824.46	617.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42.02	-1,824.46	617.54
毛利率	-2.38%	0.68%	1.36%
净资产收益率	-38.27%	-4.34%	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27%	-4.41%	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4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13.48	40.80	1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660.18	-48,377.17	-4,120.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1.02	-0.2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执行。

##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36%、0.68%和-2.3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98%、-4.34%和-38.27%。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分类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欧浦钢网	欧浦商城业务	-	-0.92%	-
中钢网	钢材分销及信息服务	-	0.86%	1.32%
可比公司 平均值	钢材贸易类服务	-	-0.03%	1.32%
钢银电商	钢材交易服务	-2.38%	0.66%	1.34%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欧浦钢网和中钢网2014年钢材电子商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0.92%和0.86%，公司2014年钢材交易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近，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出现经营亏损。目前，我国钢铁现货电子商务行业仍处于发展早期，公司的发展重点为做大平台线上业务的交易量（特别是寄售交易业务），抢占客户资源和市场份额，因此基本上采用微利或不盈利的经营模式。与此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人力、技术资源及资金的投入不断加大，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加较多。

此外，在寄售交易服务业务的发展初期，由于上游寄售卖场的挂牌量有限，为保证钢银平台销售的连续性，快速提升交易服务水平以及提高线上客户的黏

性，公司在全国多个主要销售区域建立了一定数量的基础库存。公司主要采用约定结算周期并实行后结算方式，向钢厂采购该部分基础库存并在平台上挂牌销售。2015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上述阶段性的战略布局，已快速建立起领先的电商平台销售能力，形成了渠道优势。但是由于国内钢材市场持续低迷，价格快速下跌，钢材行业从钢厂到渠道商处于全面亏损状态。在建立基础库存的过程中，钢银电商的后结算模式虽然对价格风险抵御具有一定的优势，但由于市场价格跌幅过大，公司在交易结算量迅速提升的同时，承受了一定的亏损。

目前，钢银平台寄售卖场的挂牌量已经得到大幅度提升，为平台交易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下阶段，公司将视市场经营环境的变化，适时、适度调整经营策略，严格控制经营风险，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1、2.50 和 1.6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1.87 和 1.47，平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经验值相近，但 2015 年 5 月末均有一定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82%、38.53% 和 61.2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 2015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公司后续计划通过定向发行等方式募集资金，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比率(倍)	欧浦钢网	-	2.70	1.25
	中钢网	-	2.44	5.44
	钢银电商	1.60	2.50	1.91
速动比率(倍)	欧浦钢网	-	2.67	1.19
	中钢网	-	2.06	5.44
	钢银电商	1.04	1.87	1.47
资产负债率	欧浦钢网	-	29.90%	38.96%

	中钢网	-	40.46%	17.88%
	钢银电商	61.23%	38.53%	51.8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当，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 （三）营运能力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89，40.80，13.48。2014 年公司开始大力发展寄售交易服务，存货周转率大幅增加。2015 年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形成了一定的自有库存，存货周转率有所回落。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因公司特有的业务模式，处于较高的水平，在同行业合理范围内，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证券简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存货周转率 (次)	欧浦钢网	-	92.98	20.38
	中钢网	-	30.99	-
	钢银电商	13.48	40.8	19.89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 （四）获取现金能力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20.46 万元、-48,377.17 万元和 -35,660.18 万元人民币。公司从 2014 年开始，经营现金流出增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推出了寄售交易服务且发展迅速，销售收款及采购付款的金额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寄售交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期末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项及存货均有增加，而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之间有一定的时间间隔，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

而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75.37 万元、51,613.16 万元、65,946.82 万元人民币，公司筹资能力较为突出，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60.18	-48,377.17	-4,12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1	-3,516.86	-8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46.82	51,613.16	3,475.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91.76	-280.87	-731.72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20.46万元、-48,377.17万元和-35,660.1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目前尚处于扩张期，随着经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也持续增加，而销售收款与采购款项的支付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731.72万元、-280.87万元和30,391.76万元，公司筹资能力较强，公司通过股东投入、银行借款来支持钢银平台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钢联，持有公司67.8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其为上海钢联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钢联间接控制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钢联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7.82%的权益
2	兴业投资	上海钢联直接控股股东，持有上海钢联24.69%的权益
3	亚东广信	兴业投资的直接控股股东，持有兴业投资100%的权益

4	郭广昌	公司实际控制人，亚东广信的直接控股股东，持有亚东广信64.45%的权益
---	-----	-------------------------------------

## 2、控股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钢银电商外，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公司同受控股股东上海钢联控制或重大影响（持股 30% 以上）的关联企业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钢联金属矿产国际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钢联直接控股，持股 100%
2	上海钢联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钢联直接控股，持股 60%
3	北京钢联麦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钢联直接控股，持股 100%
4	无锡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钢联直接控股，持股 100%
5	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钢联直接持股 60.8%，钢银电商直接持股 29.4%，上海钢联直接及间接持股 90.20%
6	上海博扬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钢联直接控股，持股 51%
7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钢联重大影响，持股 49%
8	上海领建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钢联重大影响，持股 44.44%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北京钢联麦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010800 8022450	2005.3.10	50	北京	朱军红	信息服务
2	无锡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021300 0081143	2007.12.5	200	无锡	朱军红	信息服务
3	上海钢联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31011300 1013343	2012.12.12	1,000	上海	朱军红	信息服务
4	上海钢联金属矿产国际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1014100 0141649	2015.4.22	5,000	上海	高波	为金属材料等现货交易提供场所及配套服务
5	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0113001 127555	2014.2.20	10,000	上海	朱军红	网络支付(尚未取得支付业务牌照)
6	上海博扬广告有限公司	31011300 0745928	2008.10.31	200	上海	朱军红	广告服务

7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10113001046747	2013.5.3	2,000	上海	仲伟军	煤炭销售等
8	上海领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0113001030222	2013.3.8	1,800	上海	宋红彬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郭广昌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或描述	关联关系说明
1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郭广昌先生直接持股 64.45%
2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郭广昌先生直接持股 64.45%
3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郭广昌先生直接持股 64.45%
4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复星国际控股	郭广昌先生直接持股 58%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亚东广信	542334200000029	2012.12.14	1,000	西藏	梁信军	机电、化学、生物、计算机管理、纺织领域四技服务
2	复星高新	310107000105108	1994.4.29	1,000	上海	梁信军	计算机软硬件、复合材料等
3	广信科技	310115001312325	1992.11.3	4,000	上海	梁信军	机电、化学、生物、计算机管理、纺织领域四技服务
4	复星国际控股	-	2004.9.9	50,000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郭广昌任董事	投资控股

#### (1) 亚东广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除上海钢联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亚东广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亚东广信直接持股 100%
2	亚东星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亚东广信直接持股 100%
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投资直接持股 93.64%

4	西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投资直接持股 100%
5	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投资直接持股 100%
6	上海平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投资直接持股 100%
7	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0%
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0%
9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0	德邦星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1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兴业投资直接持股 80%，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8%，上海钢联直接持股 2%
13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6%，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
14	迈笛（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4%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0115000601027	2001.2.12	79,000	上海	郭广昌	投资管理，生物制品技术的“四技”服务，咨询服务。
2	亚东星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233420000044	2013.12.2	1,000	西藏亚东	郭广昌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3	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	310115002245861	2014.02.24	13,590	上海	潘东辉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西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233420000002	2011.10.17	31,000	西藏亚东	唐建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上海平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230000647984	2014.3.19	2,000	上海	吴平	投资管理、咨询
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85310	2003.5.15	230,000	上海	姚文平	证券经纪、证券咨询等
7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310113001140796	2014.3.27	50,000	上海	朱军红	物联网科技
8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00109381	2011.11.30	149,500	上海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9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111421	2012.3.27	20,000	上海	姚文平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等

10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 0119924	2013.7.23	10,000	上海	王祖民	金融产品 及证券投资
11	德邦星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 0123280	2014.1.27	10,000	上海	王祖民	股权投资、 债权投资
12	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37000001 8086078	1995.9.21	10,000	山东烟台	章国政	期货经纪 期货咨询
13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 0117558	2013.3.4	20,000	上海	武晓春	特定客户资 产管理业务
14	迈笛（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31011300 1127170	2014.2.19	5,150	上海	朱军红	物联网领域 技术服务

## (2) 复星高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复星高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或描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复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复星高新直接持股 100%
2	上海易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高新直接持股 51%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法定 代表 人	经营范围
1	上海复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011500 1130222	2009.5.27	100	上海	梁信军	文化艺术交流 策划等
2	上海易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1010300 0206673	2010.8.25	500	上海	谈剑	体育文化传播 活动策划与 咨询等

## (3) 广信科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信科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具体如下图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复贸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广信科技直接持股 100%
2	上海引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信科技直接持股 100%
3	上海星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信科技直接持股 100%
4	上海复行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信科技直接持股 90%
5	上海星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信科技直接持股 70%
6	激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信科技直接持股 50%，上海星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0%

7	成都为您服务广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激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	上海唯客广告有限公司	激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9	上海麦格卓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激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0	成都为您服务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激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5.5%
11	上海激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激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2.79%
12	上海星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激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3	深圳信通八达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激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4	上海复信体育文化传播公司	上海星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4%
15	上海复星书刊发行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复行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0%
16	上海地铁书刊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书刊发行产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7	上海久远出饭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书刊发行产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上海复贸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10115001701573	2006.6.20	1,000	上海	郭广昌	木材、机械、化工产品等销售
2	上海引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10113000785440	2009.8.25	100	上海	吴平	劳务派遣
3	上海星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112000414033	2003.5.26	3000	上海	徐吉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等
4	上海复行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10106000078474	1998.8.17	6,000	上海	梁信军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5	上海星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101000534789	2005.5.27	1,000	上海	谈剑	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
6	激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83339	2002.5.9	12,500	上海	潘东辉	实业投资及管理、资产委托管理等
7	成都为您服务广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10100000190494	2001.1.4	1,000	四川成都	吕文生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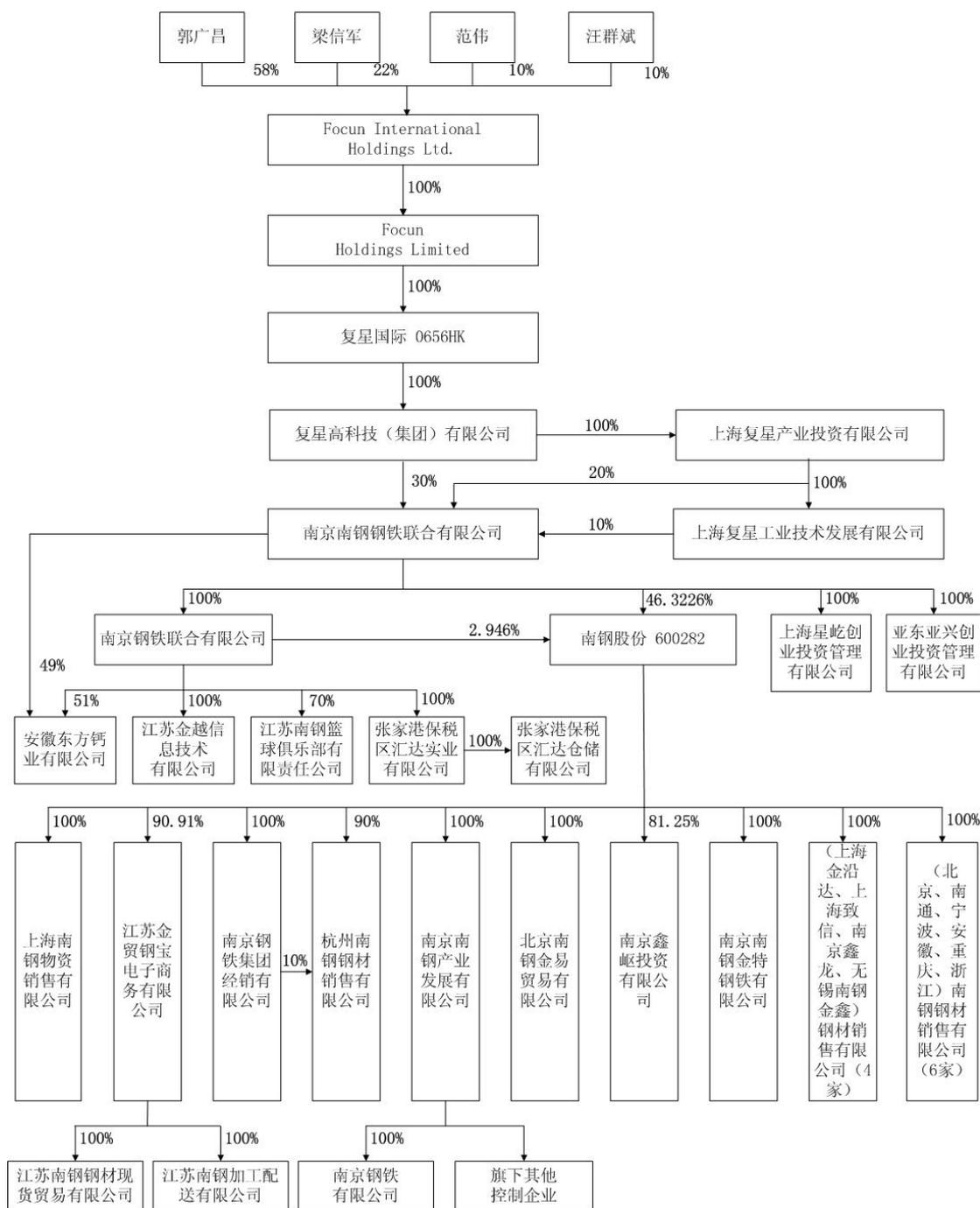
8	上海唯客广告有限公司	31010700 0425019	2004.9.28	500	上海	潘东辉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等
9	上海麦格卓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011200 1096905	2011.7.28	1,079,999 9	上海	潘东辉	信息技术、网络科技等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10	上海激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1011200 0444910	2003.12.1 5	4,500	上海	吕文生	互联网视频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等
11	成都为您服务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51010000 0132844	2002.9.4	200	四川成都	吕文生	市场调研、策划、房地产经纪
12	上海星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011200 1206855	2012.9.3	1,000	上海	韩学民	信息技术、网络科技等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13	深圳信通八达科技有限公司	44030110 3432470	2002.10.8	1,000	深圳	卫政江	电信增值业务
14	上海复信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010700 0312985	2001.6.7	300	上海	谈辉	体育活动策划等
15	上海复星书刊发行产业有限公司	31010800 0203874	1999.1.25	1,000	上海	秦立德	图书报刊等批发、零售
16	上海地铁书刊服务有限公司	31010600 0093666	1999.10.2 2	100	上海	秦立德	图书、报纸、期刊零售
17	上海久远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31010400 0167036	2000.2.1	1,000	上海	秦立德	出版领域四技服务等

#### (4) 复星国际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复星国际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包括以下七个板块：1) 医药健康板块：包括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96.SH）及其附属公司，主要进行研发、生产、销售及买卖医药健康产品；2) 房地产板块：包括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进行开发及销售位于中国的物业；3) 钢铁板块：包括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进行生产、销售及买卖钢铁制品；4) 矿业板块：包括海南矿业股

份有限公司（601969.SH）及其附属公司，主要进行采掘及加工各种矿藏；5）资本管理板块：通过公司型基金、合伙型基金和信托等平台进行资本管理业务；6）保险板块：进行运行和投资保险业务；7）投资板块：主要包括战略联营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二级市场投资、有限合伙人投资及其他投资等。

其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复星国际控股旗下钢铁板块相关企业如下图所示：



此外,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重大影响的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图中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Fosun Holdings Limited	-	2005.2.18	1 股	香港	郭广昌任董事	投资控股
2	复星国际 0656HK	-	2004.12.24	773,059.89 万股	香港	郭广昌及其他 10 人任董事	综合金融和产业运营
3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400416136	2005.3.8	380,000	上海	郭广昌	生物制品、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及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4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320100000144475	2009.5.20	300,000	江苏南京	杨思明	钢材销售,实业投资
5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225000247353	2001.11.22	60,000	上海	郭广昌	开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及计算机软件等。
6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10104000261437	2003.8.4	820,000	上海	郭广昌	生产销售机械等,矿山、冶金等技术服务
7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320100000037195	2003.3.24	85,000	江苏南京	杨思明	氧氮氩生产销售、钢铁冶炼等
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12926	1999.3.18	387,575.2457	江苏南京	杨思明	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
9	上海星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230000567361	2013.2.26	1,000	上海	梅家秀	创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10	亚东亚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233420000034	2013.3.5	4,000	西藏亚东县	梅家秀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11	江苏金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0123000009891	2007.5.29	1,000	江苏南京	秦勇	计算机、自动化等系统研发、生产、

							销售等
12	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	341700000000456	1999.5.26	3,600	安徽池州	秦勇	非金属矿开采、深加工等
13	江苏南钢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008710	1996.4.4	2,000	江苏南京	秦勇	体育竞赛等
14	张家港保税区汇达实业有限公司	320592000000323	1994.6.16	8,000	张家港	秦勇	煤炭、钢材、废钢批发
15	张家港保税区汇达仓储有限公司	320592000000036	1995.10.30	1,350	张家港	史玉珍	普通货物仓储、装卸等
16	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310110000156107	1998.3.31	3,000	上海	黄一新	金属材料等销售
17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0111000111149	2010.10.28	11,000	江苏南京	秦勇	网上销售钢材
18	南京钢铁集团经销有限公司	320100000001778	1990.9.29	5,000	江苏南京	费焜	金属材料等销售
19	杭州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330105000109300	2000.3.17	3,000	浙江杭州	费焜	钢材销售
2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100000145749	2009.9.27	185,000	江苏南京	黄一新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销售
21	北京南钢金易贸易有限公司	110112010063091	2007.3.19	1,000	北京	费焜	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等
22	南京鑫垭投资有限公司	320123000282817	2014.2.27	16,000	江苏南京	黄一新	实业投资；矿产品贸易及投资；钢材销售
23	南京南钢金特钢铁有限公司	320111000170275	2014.4.24	10,000	江苏南京	杨思明	钢材加工、销售
24	上海金沿达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310115001729001	2007.3.29	2,000	上海	林国强	金属材料等销售
25	上海致信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310113000684898	2007.2.6	500	上海	林国强	金属材料等销售
26	南京鑫龙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320123000212993	2011.3.30	100	江苏南京	徐焱	钢材等销售
27	无锡南钢金鑫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320211000162692	2010.4.30	500	江苏无锡	费焜	金属材料等销售

28	安徽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340100000631340	2012.3.23	3,000	安徽合肥	费焜	钢材等销售
29	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10112015381783	2012.11.14	3,000	北京	黄一新	销售金属材料等
30	南通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320600000013063	2007.4.17	500	江苏南通	费焜	金属材料等销售
31	宁波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330205000054867	2000.9.21	2,000	浙江宁波	费焜	金属材料等批发销售
32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500106000127760	2007.6.25	1,000	重庆	林国强	金属材料等销售
33	浙江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3302000000088171	2013.8.21	3,000	浙江宁波	譙明亮	金属材料等批发销售
34	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	3211000000086377	2008.10.21	5,000	江苏镇江	翁惠泉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
35	江苏南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20123000258611	2013.1.31	1,000	江苏南京	翁惠泉	普通货运及冶金技术咨询
36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3201000000034898	2001.6.28	127,963.72	江苏南京	黄一新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销售
37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230500100010157	2003.8.5	160,000	黑龙江双鸭山	张志祥	炼钢、炼铁

#### 4、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13.08%	直接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园联投资	310113001204198	2014.7.29	1,000	上海	朱军红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 5、子公司

##### (1) 控股子公司

天津钢银为公司持股 100% 的控股子公司。

##### (2) 参股子公司

钢联宝为公司持股 29.40%的参股子公司。同时，上海钢联直接持有钢联宝 69.80%股权，兴业投资持有其 9.80%股权。

### (3) 已注销的子公司

上海西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钢银电商直接持股 49%，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岗位	备注
朱军红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朱军红直接持有公司 3.89%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2.80%的股份
高波	董事	-
白睿	董事、总经理	-
许集体	董事	-
徐吉	董事	-
王晓健	监事会主席	-
俞大海	监事	-
殷惠玲	职工监事	-
黄坚	副总经理	-
吴发挥	财务总监	-

## 7、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海钢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另外，与前述所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8、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持股 30%以上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由朱军红担任董事
2	上海荣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军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白睿为合伙人
3	上海隆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军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白睿为合伙人

4	上海迈世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军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白睿为合伙人
5	上海隆芝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军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白睿为合伙人
6	上海裕果商贸有限公司	白睿持有 3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7	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许集体持股 50% 并担任总经理，许集体的兄弟许松军持股 50%
8	泉州宝闽钢材有限公司	许集体持股 34%，许集体的兄弟许松军持股 34%，许集体兄弟的配偶蔡幼治持股 32%
9	福建省泉州市侨乡建材有限公司	许集体持股 33.34%，许集体夫人张焦治持股 33.33%，许集体的兄弟许松军持股 33.34%
10	上海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许集体的子女许纯诚持股 50%
11	上海海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由王晓健担任董事
12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由王晓健担任董事
13	上海华师京城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由上海钢联董事潘东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由上海钢联董事潘东辉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5	上海运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上海钢联董事潘东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由上海钢联独董胡俞越担任独立董事
17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由上海钢联独董胡俞越担任独立董事
18	北京海鑫科金股份有限公司	由上海钢联董秘游绍诚担任董事
19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由上海钢联董秘游绍诚担任董事
20	互联空间（上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由上海钢联副总经理陈卫斌持股 9.9% 并担任董事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0303228844574	2008.7.7	1,000	山东淄博	潘隆	信息服务
2	上海裕果商贸有限公司	310113000865941	2010.12.6	500	上海	白睿	食用农产品销售
3	上海荣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113001312812	2015.4.10	10	上海	朱军红	投资管理
4	上海隆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113001302554	2015.3.18	10	上海	朱军红	投资管理
5	上海迈世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113001312829	2015.4.10	10	上海	朱军红	投资管理

6	上海隆芝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113001312837	2015.4.10	10	上海	朱军红	投资管理
7	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0086755	2004.3.16	32,800	上海	许松军	金属材料等
8	泉州宝闽钢材有限公司	350500100036736	2001.10.25	5,000	晋江	许松军	加工、销售钢材等
9	福建省泉州市侨乡建材有限公司	350500100022952	1999.5.1	15,000	晋江	许集体	销售建筑材料、钢材
10	上海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310110000515502	2010.3.3	18,000	上海	许纯江	投资及钢材等销售
11	上海海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0081964	2001.10.12	10,000	上海	丁劲松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金属材料等
12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0063611	1998.7.15	7,000	上海	丁劲松	金属材料加工、销售等
13	上海华师京城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10112000548886	2005.9.16	10,000	上海	龚浩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14	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233420000043	2013.8.2	100	西藏	潘东辉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5	上海运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0113001280539	2015.1.16	5,000	上海	杨刚	网络科技、信息科技
1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5200596	1998.12.30	156,704	北京	陈代华	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17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108010462228	2007.9.4	10,500	北京	李开民	自动化控制设备等开发
18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5139933	2006.10.11	15,838.2	北京	刘晓春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9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584400012775	2007.6.19	12,000	苏州	金红萍	起重机械等生产安装
20	互联空间（上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10120001854519	2011.3.18	606	上海	刘超博	广告业务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机制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货物采购：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市场化定价	21,428.22	3,432.75	-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市场化定价	693.79	351.85	-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市场化定价	-	6,499.10	-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市场化定价	43.35	50.74	-
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市场化定价	12,782.96	8,257.75	-
泉州宝闽钢材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市场化定价	7,270.27	-	-
福建省泉州市侨乡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市场化定价	4,981.46	2,725.87	-
<b>小 计</b>		—	<b>47,200.05</b>	<b>21,318.06</b>	
<b>关联货物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b>			<b>6.04%</b>	<b>2.91%</b>	<b>-</b>
其他：					
上海钢联	租赁服务费	市场化定价	192.77	462.65	-
上海钢联	资讯服务费	市场化定价	2.00	-	5.00
上海钢联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会务培训服务费	市场化定价	-	122.50	-
<b>小 计</b>		—	<b>194.77</b>	<b>585.15</b>	<b>5.00</b>
<b>接受关联方劳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b>			<b>0.03%</b>	<b>0.08%</b>	<b>0.004%</b>
<b>合 计</b>		—	<b>47,757.21</b>	<b>21,903.21</b>	<b>5.00</b>

钢银电商为第三方钢铁现货交易平台，上海、沿海、沿江区域为公司主要业务覆盖范围，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钢铁有限公司是华东地区重要的钢铁生产企业之一，在钢材市场拥有较高的认可度和知名度，其生产的各类型钢材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根据平台客户需求向其采购钢材进行销售，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宝闽钢材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侨乡建材有限公司均为长期从事钢铁生产或贸易的企业，产品质量和公司信誉良好，因此公司根据平台客户需求向其采购钢材进行销售，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

公司为钢铁电商平台，具有轻资产的特点，目前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以市场价格向上海钢联租赁其自有闲置房产，对交易双方来讲为互惠互利的交易行为，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

上海钢联及上海钢联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为钢铁行业领先的资讯服务和会务培训服务提供商，公司向其采购的会务培训服务费和资讯服务，主要发生在 2014 年，原因系钢银平台寄售业务推出初期，需要快速向市场宣传、推广，扩大钢银电商平台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与上海钢联及上海钢联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

钢银电商处于成立之初，需要进行市场宣传以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因此 2013 年 9 月公司与上海钢联签订了《无限广告—数据库营销合同》，由上海钢联为公司提供企业形象、产品、服务的广告服务。2015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钢联签订了《服务合同》，由上海钢联为公司提供咨询、培训服务。

## (2) 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化定价	741.83	251.80	-
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1%	0.03%	-

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钢铁贸易商，而钢银平台为领先的钢铁现货交易平台，钢材品种、规格较为齐全，价格透明，服务较好，报告期内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业务需要，向钢银平台采购一定数量的钢材，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 (3) 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和公允性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货物采购和销售货物往来，均系钢银电商平台开展日常经营发生的交易，采用市场方式定价（如参照钢厂指导价、钢铁电商平台挂牌价、钢铁资讯网站平均价格等确定），交易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上海钢联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上海钢联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1 号楼 4-5 楼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 6,337.69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金为每天 2 元/平方米（含物业管理费），系在参照标的房屋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场地出租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

此外，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取得了上海钢联及其子公司上海钢联资讯科

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咨询和会务服务，主要系钢银平台 2014 年业务推广所需，系考虑相关服务成本和合理利润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上海宝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很小，交易价格按照钢银平台市场挂牌价确定，交易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

(4)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由于相关关联交易主要来自公司日常经营，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关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货物采购产生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2.91%、6.04%；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接受劳务产生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4%、0.08%、0.0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产生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3%、0.11%。总体而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体采购/销售金额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考虑到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交易是必要的、真实的，价格是公允的。随着钢银平台进一步的发展，交易规模未来将进一步提升，预计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与钢材贸易相关的往来还将持续。

钢银电商于 2015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 6-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拟与上海钢联及其关联企业等关联方于 2015 年 6-12 月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

## 2、关联方往来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预收预付款项产生于钢银平台钢材现货交易服务，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预付款项:</b>	-	-	-
上海西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2.7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88.31	876.93	-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2.89	1.15	-
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32.81	-	-
泉州宝闽钢材有限公司	681.11	400.00	-
福建省泉州市侨乡建材有限公司	620.23	-	-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	-	2,000.58
<b>合 计</b>	<b>4,325.36</b>	<b>1,278.08</b>	<b>2,003.31</b>
<b>其他应收款:</b>	-	-	-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70	0.70	-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	0.33	-
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190.73	-
泉州宝闽钢材有限公司	-	200.92	-
福建省泉州市侨乡建材有限公司	-	251.42	-
<b>合 计</b>	<b>2.70</b>	<b>644.09</b>	-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支付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宝闽钢材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已经全部结清，向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经结清。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支付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泉州市侨乡建材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23.64 万元和 107.80 万元，均系日常采购业务所预付的货款，不构成资金占用，该两家公司将陆续向钢银电商发货并进行结算。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预收账款:</b>			-
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7.03	73.86	-
	-	-	-
<b>应付账款:</b>	-	-	-
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410.80	-
福建省泉州市侨乡建材有限公司	-	1,427.01	-
<b>合 计</b>	-	<b>1,837.81</b>	-
<b>其他应付款:</b>	-	-	-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0.21	0.21	-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42,000.00	-	-

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6,424.52	-
<b>合 计</b>	<b>42,000.21</b>	<b>6,424.73</b>	<b>-</b>

公司 2015 年 5 月末对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 42,000.00 万元，系向其收取的货物保证金。公司将寄售交易服务采购的基础库存钢材存放于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监管的仓库中，为保证存放货物的安全，公司要求其支付相应的货物保证金。通过以上合作，公司存货的周转和安全有了更好的保障，并取得了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而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则获得了可观的客户数量和业务量（可向下游客户收取出库费等），快速抢占了市场份额。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上海钢联及兴业投资作为公司股东，通过委托贷款和担保的方式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其中委托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略有上浮，交易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截至 2015 年 5 月末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 1、关联方委托贷款

单位：万元

借出方	委贷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兴业投资	20,000.00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16 年 2 月 10 日	基准利率上浮 10%
上海钢联	1,000.00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4 年 2 月 14 日	基准利率上浮 5%

公司按实际借款日期计提的委托贷款利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钢联	委贷利息	-	8.98	-
兴业投资	委贷利息	362.39	-	-
<b>合 计</b>		<b>362.39</b>	<b>8.98</b>	

####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2015年5月31日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钢联	17,780.00	2014年11月18日	2015年6月22日	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钢联	4,800.00	2014年11月18日	2015年6月22日	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钢联	5,098.88	2012年11月16日	2015年11月15日	否
上海钢联	3,000.00	2013年7月26日	2014年4月28日	是

#### （四）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钢银有限为上海钢联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海钢联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钢铁有限公司关于货物采购的关联交易经上海钢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钢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已按照上海钢联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进行审议和决策，其中2014年相关交易经上海钢联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相关交易经上海钢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与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宝闽钢材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侨乡建材有限公司关于货物采购的关联交易经钢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5年起向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宝闽钢材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侨乡建材有限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大，钢银有限于2015年4月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其总采购金额约人民币6亿元的决议。

(3) 公司与兴业投资和上海钢联之间的委托贷款经上海钢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5 年与兴业投资之间委托贷款，经上海钢联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与上海钢联之间的委托贷款，经上海钢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公司银行借款取得上海钢联相关担保，经上海钢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8 月 3 日，上海钢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海钢联同意为钢银有限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2012 年 9 月 4 日，上海钢联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上海钢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上海钢联为钢银有限向银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1 月 22 日，上海钢联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钢银有限因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循环贷款的综合授信，上海钢联拟同意为钢银有限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上海钢联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三年。2015 年 2 月 9 日，上海钢联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股份公司设立时，钢银电商于 2015 年 7 月 21 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其股东、董事、监事对报告期内曾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

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制定独立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由于钢银有限为上海钢联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海钢联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并且，钢银电商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其股东、董事、监事对报告期内曾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采取了下列措施为：

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范围、价格形成机制、批准权限、回避制度进行了下述规定：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反担保除外)；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 销售产品、商品；
- (13) 提供或接受劳务；
- (14) 委托或受托销售；
- (15)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公司是否与关联人构成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和程度等进行实质判断。本制度所指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 公司或监管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 (6)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关联法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制度第四条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公司或监管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自然人；
-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章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

第八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定价原则和方法：

- (1) 公平、公正、公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独立、客观标准判断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对公司有利。涉及资产类交易，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本制度第 17 条规定，聘请相关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工作。
- (2) 市场价格原则。如无法获得市场价格，则应由交易双方参考所提供之服务或标的的实际成本及不高于同行业的利润幅度协商确定。

本制度所称的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基础确定的商品或劳务价格及费率。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九条 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 (1)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下同)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下同)的关联交易;
- (2)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 (3) 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
- (6)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 (7)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适用的业务规则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 (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批准对控股子公司资金调拨;
- (3) 虽属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核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并表决；

(4) 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本制度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九条至第十一条标准的，适用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以后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分批次签订关联交易合同;董事会可以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职能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向总经理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其中属于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审查后批准、实施,其余由总经理组织审查后报告公司董事会。

属于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其余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保障监事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监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负担。

第十七条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向股东详细披露明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方情况、交易标的审计或评估情况、交易事项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4)项的规定)；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4)项的规定)；
- (6) 公司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条 应予回避表决的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召集人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干扰关联交易的表决，也不得出任审议关联交易会议的表决结果清点人，但可以就关联交易事项陈述意见及提供咨询。

第二十一条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会成员，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二十二条 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8) 公司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 应予回避表决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被要求回避的股东如不服，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得影响会议表决的进行和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该股东未投票表决的原因。

前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

第二十四条 违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予回避表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或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对造成的公司损失负责。

## (六)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承诺内容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三) 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和重大或有事项。

2015 年 8 月，公司按 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钢联持有的天津钢银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钢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中建银评报字【2015】第 D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根据委托方的要求，评定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改事宜所涉及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股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	资产总额	207,928.58	207,954.99	26.40	0.01%
2	负债总额	127,322.44	127,322.44	-	-
3	股东权益总额	80,606.15	80,632.55	26.40	0.03%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有实际股利分配的情况发生。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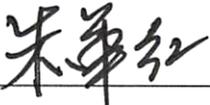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军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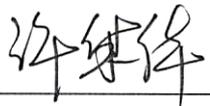
朱军红

  
高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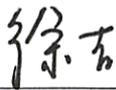
高波

  
白睿

白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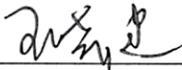
  
许集体

许集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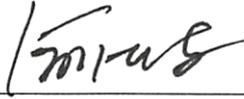
  
徐吉

徐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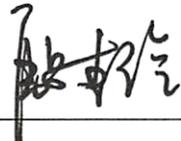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晓健

王晓健

  
俞大海

俞大海

  
殷惠玲

殷惠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白睿

白睿

  
黄坚

黄坚

  
吴发挥

吴发挥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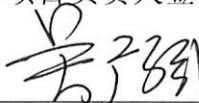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7日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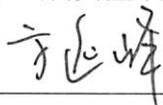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广斌

项目组成员签名：



方逸峰



易达安



王旻辰



谭思敏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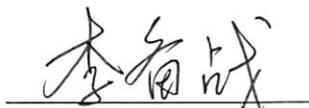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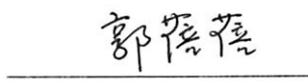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程晓鸣

经办律师：

  
李备战

  
郭蓓蓓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连向阳



王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